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9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一、 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	3
二、 关于业务资质齐备性（《问询函》问题 2）	37
三、 关于经销与线上销售（《问询函》问题 3）	87
四、 关于销售费用（《问询函》问题 4）	97
五、 关于采购与生产模式（《问询函》问题 6）	101
六、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问询函》问题 7（5）].....	121
七、 关于股权激励[《问询函》问题 7（6）].....	133
八、 关于股权代持[《问询函》问题 7（7）].....	139
九、 关于公司治理[《问询函》问题 7（8）].....	144
十、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 7（9）④].....	14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91-3 号

致：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请文件，（1）2023年7月全资子公司西安德诺派生分立西安臻研，剥离医美业务，公司向张渝转让西安臻研全部股权，报告期内与西安臻研存在关联交易；（2）公司共有9个子公司，其中西藏圆融、西安德诺为重要子公司；（3）公司收购取得西安德诺、西藏圆融、成都绽妍、英普博集。

请公司：（1）关于西安臻研。①列示说明公司转让给西安臻研的具体资产明细，说明相关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计划是否与西安臻研存在交易、资金拆借或资源互换，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医美业务；②说明张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③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公司与西安臻研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公司与西安臻研在资产、人员、客户、技术、生产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2）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收购上述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西安臻研。①列示说明公司转让给西安臻研的具体资产明细, 说明相关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计划是否与西安臻研存在交易、资金拆借或资源互换, 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医美业务; ②说明张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股权转让真实性,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③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 说明公司与西安臻研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说明公司与西安臻研在资产、人员、客户、技术、生产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否存在混同。

1. 列示说明公司转让给西安臻研的具体资产明细, 说明相关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计划是否与西安臻研存在交易、资金拆借或资源互换, 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医美业务

(1) 列示说明公司转让给西安臻研的具体资产明细, 说明相关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说明, 报告期内, 除因西安臻研派生分立发生的资产分割外, 公司转让给西安臻研的主要资产为商标、机器设备。

① 商标转让

2023年11月1日, 绽妍生物与西安臻研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 约定绽妍生物将“珀利肤”等44项注册商标以2.64万元对价转让与西安臻研, 转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珀利肤	53602134	3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2.		53602723	5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3.		58335599	5	2022年02月07日至2032年02月06日
4.		53606876	10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5.		53586499	35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6.	珀利肤	59263589	3	2022年03月21日至2032年03月20日
7.		59276742	5	2022年03月21日至2032年03月20日
8.		59290111	10	2022年03月21日至2032年03月20日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9.		59265584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10.	BERYLIFLER	59264825	3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11.		59276634	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12.		59275160	10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13.		59276773	3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14.				
15.		68333016	3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16.		68324358	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17.		68317602	10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18.		68332635	35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19.		65223451	3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20.		65223446	5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21.		65220547	10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22.	芙乐嬉 Formelux	64783463	3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23.		64777924	5	202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24.		64787387	10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25.	玉芙溪	64720521	5	202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26.		64721935	10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7.	玉芙嬉	64700030	5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28.		64708348	10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9.	玉姝妍	64709847	5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30.		64694574	10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31.	芙溪玉	64698527	3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2.		64698520	5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3.		64713783	10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4.	喧美诺	64717922	3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5.		64714921	5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64708284	10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36.	喧妍诺	64717901	3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7.		64704751	5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8.		64708265	10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9.	媿姝妍	64713737	3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40.		64704731	5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41.		64704723	10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42.	芙乐媿	64695924	3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6 日
43.		64713707	5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44.		64706834	10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公司说明，上表第1项至第17项商标系公司自行申请、原始取得商标，上表第18项至第44项商标系公司自海南玉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玉琢”）受让取得。根据绽妍生物与海南玉琢于2022年10月25日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合同》，绽妍生物取得上述商标价格为16,200元（即600元/项）。

根据公司说明，“珀利肤”商标主要应用于公司已向西安臻研剥离的医美相关产品，公司尚未使用、宣传自海南玉琢取得商标，上述商标对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无商业价值，西安臻研基于后续建立自身品牌之需求，与绽妍生物就上述商标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基于上述业务剥离与分割背景，该等商标转让价格系参照绽妍生物取得商标成本价进行协商定价，即 600 元/项，绽妍生物共计向西安臻研转让 44 项商标，转让价格合计 2.64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绽妍生物向西安臻研转让商标的价格公允。

② 机器设备转让

2024 年 8 月 19 日，西安德诺与西安臻研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西安德诺将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与西安臻研，转让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及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金额（元）
悬臂式搅拌器	RW20	台	1	1,291.21
精密分析天平	ME104E	台	1	6,545.19
生物显微镜系统	CX23LED RFS1C	台	1	17,675.65
多功能酶标仪	Varioskan LUX	台	1	235,675.96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金额 (元)
液相色谱仪	LC2695-PDA2998	台	1	467,016.68
合计				728,204.69

2024 年 8 月 27 日，西安德诺与西安臻研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西安德诺将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与西安臻研，转让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及价格如下：

资产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含税总金额 (元)
500kg/h 多效蒸馏水机	GDLD-500	大连古德	1	100,298.03
注射水罐及注射水分配系统	GD-WFI-DS	大连古德	1	42,984.77
合计				143,282.8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机器设备转让内部审批单、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及公司说明，该等转让机器设备主要系通用实验设备，公司向西安臻研剥离的医美相关产品后，该部分机器设备对公司使用价值较小，故双方协商进行了转让。西安德诺向西安臻研转让的前述机器设备转让价格（税前）定价依据系截至 2024 年 8 月该等资产账面净值，定价依据符合市场惯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德诺向西安臻研转让机器设备的价格公允。

(2)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计划是否与西安臻研存在交易、资金拆借或资源互换

①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西安臻研签署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臻研存在交易，公司与西安臻研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3.（1）”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序时账、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西安臻研实际控制人张渝的访谈，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臻研不存在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西安臻研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自建渠道独立获取客户、订单，公司与西安臻研不存在资源互换情形。

② 未来计划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安臻研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公司说明，西安臻研目前主要从事医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针对其研发产品，存在向西安德安科采购功效检测服务、向西安德诺采购原料的可能，针对其医美产品销售终端需求，存在向西安德诺采购医用敷料产品的可能，该等采购服务/材料及产品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通用商品或提供检测服务，不具有排他性及依赖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西安臻研实际业务需求，向西安臻研销售商品或提供检测服务，但相关交易规模预计将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与西安臻研不存在资金拆借或资源互换计划。

(3)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医美业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根据公司说明，西安德诺分立前的业务包括 045-PCL 微球填充剂、049-仿嗨体水光（注射用透明质酸钠-重组人源性胶原蛋白复合液）等产品的研发，该等产品具备上述医疗美容产品性质。

经查阅西安德诺分立方案、分立协议等分立相关文件、西安臻研股权转让协议，西安德诺于 2023 年 8 月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将 045-PCL 微球填充剂、049-仿嗨体水光（注射用透明质酸钠-重组人源性胶原蛋白复合液）等医美相关业务及人员（包括在研产品、研发人员等）自西安德诺转移至西安臻研，并于 2023 年 9 月通过转让新设主体股权方式将该等业务自公司完全剥离，此后，公司不再经营上述医美相关业务。经查阅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员工名册、公司 2024 年业务合同、销售及采购明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3.”披露的向西安臻研销售的库存注射针等产品外，西安臻研分立及转让后，公司不存在经营医美产品产生的收入。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仍经营医美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西安臻研转让资产定价公允，公司报告期内与西安臻研的交易情况已进行披露，公司后续将根据西安臻研业务需求向其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交易规模预计将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西安臻研不存在资金拆借或资源互换情形或计划，公司不存在仍

经营医美相关业务的情形。

2. 说明张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说明张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经访谈西安臻研股权受让方张渝，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绽妍生物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张渝及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绽妍生物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册等资料，张渝与绽妍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张渝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于绽妍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绽妍生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或持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渝与绽妍生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颖霆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张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颖霆不存在资金往来。

(2)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根据绽妍生物与张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渝，绽妍生物转让西安臻研股权价格为 418 万元，该等定价系以西安臻研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西安臻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59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西安臻研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17.98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臻研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3)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阅绽妍生物向张渝转让西安臻研股权的工商档案资料、张渝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渝、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张渝受让西安臻研股权交易价款均系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绽妍生物及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用于购买股权的情形；张渝与绽妍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查询日，张渝收购西安臻研后股权结构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

大变化，西安臻研现有股东与绽妍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绽妍生物向张渝转让西安臻研股权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张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向张渝转让西安臻研股权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公司与西安臻研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公司与西安臻研在资产、人员、客户、技术、生产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

(1)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公司与西安臻研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①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西安臻研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臻研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藏圆融	显微针	20.47	16.34%	-	-
	注射泵	19.82	15.82%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23	0.18%	28.48	18.45%
	无菌皮肤屏障液体敷料	-	-	51.37	33.28%
	超声手术系统	-	-	17.70	11.47%
	其他	13.42	10.71%	23.63	15.31%
	小计	53.95	43.07%	121.17	78.50%
西安德诺	珀利肤皮肤修护无菌敷料	35.32	28.20%	16.95	10.98%
	珀利肤无菌皮肤屏障液体敷料	16.59	13.25%	-	-
	其他	8.88	7.09%	5.58	3.61%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60.79	48.53%	22.52	14.59%
西安德安科	检测服务	10.51	8.39%	10.67	6.91%
合计		125.25	100.00%	154.36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主要交易发生的具体背景如下：A.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西安臻研转让“珀利肤”商标后，将“珀利肤”品牌相关产品销售给西安臻研；西藏圆融为维护个别下游医美机构客户需求，留存了少量配套注射用品用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销售，西藏圆融于 2023 年内未销售完毕的配套注射产品于 2024 年 1 月一次性销售给西安臻研；B.西安臻研尚不具备医用敷料生产能力，报告期内，由西安德诺代工并向其供应“珀利肤”品牌医用敷料；C.西安臻研因自身产品研发需要，报告期内持续向西安德安科采购多项检测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同类型交易合同，并经公司说明，西安臻研与公司不同销售主体之间的上述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A.西藏圆融产品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 年 10 月，西藏圆融按照 22.12 元/盒的市场价格向西安臻研销售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该价格与公司向广西华之康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拜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兴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一致。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完成“珀利肤”相关商标转让后，涉及“珀利肤”品牌运营的相关存货对公司没有利用价值，公司亦无计划继续从事无菌注射针等产品的销售，因此作为商标转让的配套方案的一部分，相关物料按照西藏圆融的采购价格平价转让给西安臻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圆融向西安臻研销售库存商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B.西安德诺产品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西安德诺对西安臻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代工生产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单价难以与其他产品进行直接对比。根据西安德诺与西安臻研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公

司说明，西安德诺主要为西安臻研代工生产“珀利肤”相关产品，西安德诺代工生产相关产品毛利率与西安德诺为独立第三方客户代工生产类似的皮肤修护无菌敷料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壹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8.88	38.91%
河北尚美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	7.09	40.24%
成都新有霖哲科技有限公司	11.15	48.85%	5.92	43.53%
西安臻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94	44.95%	16.95	36.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西安德诺为西安臻研代工生产“珀利肤”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代工生产类似的皮肤修护无菌敷料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公司说明，西安德诺的代工产品定价主要以双方确定的产品配方、封样包材成本及公司上年同类产品平均制造成本为基础，考虑 15%-20%产品毛利空间后作为双方议价基础进行协商定价，由于代工客户对其产品市场切入点、产品功效、材料成本的要求不同，故不同客户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上表中，公司为西安臻研提供代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各代工客户代工产品及工艺存在一定差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德诺向西安臻研销售的代工产品定价具有公允性。

C. 西安德安科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西安臻研委托西安德安科提供皮肤修护无菌敷料功效试验、聚己内酯微球溶液功效试验等 7 个检测服务，检测服务价格从 1-8 万元不等。西安德安科对集团内部和外部客户均按照统一的检测费用标准进行报价，检测费用高低主要与常规检测项目（如皮肤封闭型斑贴、祛斑美白、保湿、紧致、控油、祛痘、抗皱、修护、舒缓）数量、志愿者数量、回访点数量、是否增加特定项目（如乳酸刺激、辣椒素刺激、造创检测）有关。

公司转让西安臻研股权前，西安臻研与西安德安科签订合同对检验检测费用标准进行约定，西安德安科根据西安臻研需求，提供委托分析检验检测受理单计

算每单试验项目费用，西安臻研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即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检测项目可以享受七折优惠。公司转让西安臻研的股权后，上述合同仍然处于有效期限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西安德安科与其他客户签署的检测服务合同及西安德安科费用核定标准，西安德安科向西安臻研提供的检测服务定价与市场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德安科向西安臻研提供的检测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臻研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商标转让和机器设备转让，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根据前述，该等资产转让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说明公司与西安臻研在资产、人员、客户、技术、生产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

① 资产

经查阅西安臻研分立相关文件、西安臻研分立设立后签署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安臻研实际控制人张渝及现场走访，西安臻研注册以及办公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137 号康鸿橙方科技园 1 号楼 B 单元 2 层西侧，西安德诺注册以及办公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137 号康鸿橙方科技园 1 号楼 B 单元 1 层-3 层，西安臻研与西安德诺虽于同一栋楼开展经营，但经营场所进行了区隔，不共用经营场所出入口、门禁系统等，各自拥有独立的办公、生产场所。西安臻研分立设立之前，西安德诺已租赁相应经营场所拟开展西安臻研分立承接的业务，西安臻研分立设立后，相应租赁场所予以分割并由西安臻研另行签署租赁协议，西安臻研股权转让以后，该场地可以继续使用，由于变更经营场所及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的搬迁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因此西安臻研没有另外寻找租赁场地。

除租赁的办公场所外，公司已将西安臻研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机器设备等通过分立、资产转让等方式转让与西安臻研，双方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臻研与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固定资产等资产混

同的情形。

② 人员

经查阅西安德诺分立方案、剥离人员离职审批表及剥离人员与西安臻研签署的劳动合同，西安臻研派生分立后，与医美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转移至西安臻研。西安臻研派生分立后独立运营，其使用的业务系统为钉钉，西安德诺的业务系统为企业微信，与西安臻研相关系统并不兼容。经核查公司及西安臻研的员工名册、西安德诺研发项目及研发工时、抽查西安德诺大额报销费用凭证等资料，西安臻研与西安德诺不存在相同员工，西安德诺不存在为西安臻研员工支付薪酬及报销等费用支出的情形。西安臻研转让之后，公司与西安臻研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臻研与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③ 客户

根据西安臻研提供的前十大客户清单及销售明细，西安臻研主要经营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无菌皮肤屏障液体敷料销售业务。

西安臻研股权对外转让后，就“珀利肤”系列产品的经销事宜，西藏圆融、西安臻研与北京轻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研致润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安舒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沈阳羲悦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以下合称为“珀利肤经销商”）分别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将西藏圆融在其与各珀利肤经销商分别签署的经销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与西安臻研。

西安臻研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前十大客户中，与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主体仅涉及武汉美丽彼岸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昱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前述主体与绽妍生物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9.96 万元、79.99 万元，交易内容均为“珀利肤”相关产品，2024 年度与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珀利肤”产品前述经销商以及武汉美丽彼岸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昱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于西安臻研分立以前由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西安臻研派生分立后，基于采购“珀利肤”相关产品的需求，开始与西安臻研合作。经西安臻研确认，西安臻研股权转让后，西安臻研客户均由其自行开发并签署协议，不存在利用绽妍生物及其子公司经营资源开展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臻研股权转让后与公司不存在客户混同的情形。

④ 技术

根据西安臻研分立相关文件，西安臻研分立后主要从事 045-PCL 微球填充剂、049-仿嗨体水光（注射用透明质酸钠-重组人源性胶原蛋白复合液）研发等医美相关业务，上述研发项目相关专利（包括在审专利）已于西安臻研分立设立时转让与西安臻研，相关研发人员劳动关系已转移至西安臻研。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研发费用明细，西安臻研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技术布局不包含上述研发项目相关业务。经查阅报告期内西安臻研与公司的交易合同，西安臻研自公司采购产品，不涉及专利等技术授权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臻研股权转让后与公司不存在技术混同的情形。

⑤ 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系统（<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西安臻研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等生产资质。根据西安臻研提供的前十大客户清单，西安臻研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其医美相关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暂未进行生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臻研与公司不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西安臻研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符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西安臻研在资产、人员、客户、技术、生产等方面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二）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

大违法行为。

1.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①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为西藏圆融。

经查验，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西藏圆融”补充披露了西藏圆融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西藏圆融负责公司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系统（<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报告期内，西藏圆融持有的与上述销售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A.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经营方式	有效期/备案日期	核发单位
1.	西藏圆融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藏青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4 号	批发	2021.07.1 9-2026.07. 08	西藏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	西藏圆融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藏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5 号	批零兼营	2023.05.1 0	西藏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 局

B.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号	入驻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备案公示单位
1.	西藏圆融	藏青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4号	藏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5号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得物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丁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C.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服务性质	有效期/备案日期	核发单位
1.	西藏圆融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藏)-非经营性-2021-0002	非经营性	2021.05.24-2026.05.23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D.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	颁证主体
1.	西藏圆融	藏B2-20230007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3.09.14-2028.09.14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E.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备案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备案日期	经营类别	行业种类
1.	西藏圆融	540126005L	八廓海关	2020.09.2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经查验西藏圆融签署的业务合同、以西藏圆融为主体运营的线上店铺，西藏圆融持有开展销售业务所需的法定资质。根据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八廓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mpa.xizang.gov.cn>) 等西藏圆融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报告期内, 西藏圆融不存在因未取得业务资质开展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西藏圆融合法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

② 西藏圆融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

A. 历史沿革

经查验西藏圆融工商档案资料、西藏圆融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西藏圆融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藏圆融历史股东, 西藏圆融历史沿革如下:

a. 2016 年 7 月, 西藏圆融设立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藏) 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3090 号), 同意预先核准饶学莉、叶子共同出资设立西藏圆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 日, 西藏圆融召开第一次股东会, 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由叶子、饶学莉共同出资成立西藏圆融; 选举叶子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选举饶学莉为监事, 聘任叶子为经理, 聘任田得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验, 西藏圆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营业执照》, 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西藏圆融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叶子	250.00	0	5.00
2.	饶学莉	4,750.00	0	95.00
合计		5,000.00	0	100.00

b. 2017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6 日, 西藏圆融召开股东会会议, 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饶学莉将持有的西藏圆融 1,250 万元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1,500 万

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分别转让予叶子、罗攀；通过西藏圆融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保持不变。

2017 年 7 月 6 日，饶学莉分别与叶子、罗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西藏圆融股转协议》”），约定叶子以 1,250 万元受让饶学莉持有的西藏圆融 1,2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约定罗攀以 1,500 万元受让饶学莉持有的西藏圆融 1,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

2017 年 7 月 8 日，饶学莉分别与叶子、罗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西藏圆融股转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鉴于出让方饶学莉拟转让给叶子的西藏圆融 25%股权以及拟转让给罗攀的西藏圆融 30%股权均未实际出资，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也未达到法定出资时点，经协商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实际为 0 元，未实缴出资部分，由受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内完成实缴。

2019 年 12 月，应绽妍生物收购西藏圆融要求，为进一步明确饶学莉与叶子、罗攀之间关于西藏圆融股权转让事项的权利义务，各方签署了如下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饶学莉与叶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西藏圆融股转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西藏圆融股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系双方理解错误，未实缴注册资本按 1:1 注册资金进行平价转让，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鉴于西藏圆融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双方就价格事项重新协商，补充确认：饶学莉将其所持的西藏圆融 1,25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0 元，占公司 25%股权）无偿转让给叶子。

2019 年 12 月 27 日，饶学莉与王波、罗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该协议中，各方确认，《西藏圆融股转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系各方理解错误，未实缴注册资本但按 1:1 注册资金进行了平价转让，非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鉴于西藏圆融转让当时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各方补充确认：饶学莉将其所持西藏圆融 3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缴 0 元）无偿转让给罗攀。

根据本所律师对罗攀、张龙的访谈及核查相关支付凭证，罗攀本次受让的股权系代张龙持有，因西藏圆融当时没有盈利，也没有实缴注册资本，所以股权转让价格实际按实缴注册资本 0 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圆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饶学莉	2,000.00	0	40.00
2.	叶子	1,500.00	0	30.00
3.	罗攀	1,500.00	0	30.00
合计		5,000.00	0	100.00

c.2019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0 日，西藏圆融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叶子将其持有的西藏圆融 1,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0%，其中实缴 195 万元）以人民币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饶学莉将其持有的西藏圆融 2,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40%，其中实缴 260 万元）以人民币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 月 9 日，王波分别与饶学莉、叶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西藏圆融股转协议二》”），约定王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前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并自上述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开始享有股东权利。

2019 年 1 月 9 日，西藏圆融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选举苟琳稀为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选举罗攀为监事，聘任苟琳稀为经理，通过西藏圆融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叶子与王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西藏圆融股转协议二》约定叶子将其持有的西藏圆融 30%股权以 195 万元转让给王波，但鉴于：叶子持有的西藏圆融 30%股权的实缴出资为 0 元，而非 195 万元，且西藏圆融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双方就价格事项重新协商，达成如下约定：叶子将持有的西藏圆融 30%股权（对应西藏圆融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缴 0 元）无偿转让给王波。

2019 年 12 月 27 日，饶学莉与王波、罗攀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西藏圆融股转协议二》签署后，王波发现饶学莉拥有的西藏圆融 40%股权，实缴出资为 0 元，而非 260 万元，鉴于西藏圆融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双方就价格事项重新协商，达成如下约定：饶学莉将持有的西藏圆融 40%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波。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因西藏圆融股权转让时处于亏损状态，叶子、饶学莉拟退出，张龙当时已设立并实际控制成都绽妍作为孵化、运作“绽妍”品牌的平台公司，拟利用西藏圆融税收优势开展相关销售业务，所以拟受让叶子、饶学莉所持西藏圆融全部股权，并委托王波代为受让相应股权；因叶子、饶学莉所持西藏圆融股权未实缴出资，且西藏圆融净资产也是负数，所以经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

经查验，西藏圆融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圆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波	3,500.00	0	70.00
2.	罗攀	1,500.00	0	30.00
合计		5,000.00	0	100.00

d. 201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西藏圆融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川公评报字（2019）2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西藏圆融账面股东权益为 202.11 万元，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西藏圆融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①王波将其持有西藏圆融 3,5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其中实缴 455 万元，未缴 3,045 万元）以人民币 5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绽妍生物有限，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②罗攀将其持有西藏圆融股权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其中实缴 195 万元，未缴 1,305 万元），以人民币 2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绽妍生物有限，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2 月 12 日，王波、罗攀与绽妍生物有限签订了《关于西藏圆融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西藏圆融净资产为 810 万元，王波将其持有的西藏圆融 70%股权以 56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绽妍生物有限，罗攀将其持有的西

藏圆融 30%股权以 24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绽妍生物有限，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810 万元。

此外，王波、罗攀、绽妍生物有限及西藏圆融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以下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①在原《关于西藏圆融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经绽妍生物有限及其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对西藏圆融进行尽职调查发现，王波持有的西藏圆融 70%股权（对应 3,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而非 455 万元；罗攀持有的西藏圆融 30%股权（对应 1,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而非 195 万元；

②各方同意对原《关于西藏圆融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转让价款的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约定如下：“2.1 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注：指绽妍生物有限）以人民币 1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 1（注：指王波）持有 70%的股权，以人民币 4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 2（注：指罗攀）持有 30%的股权。乙方本次受让目标公司（注：指西藏圆融）100%的股权价款共 16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2.2 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股权后，上述未实缴的 650 万元相应的出资义务由乙方履行，将人民币 650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出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绽妍生物有限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绽妍生物有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西藏圆融支付 650 万元出资；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王波支付股权转让款 112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罗攀支付股权转让款 48 万元。

经查验，西藏圆融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绽妍生物有限	5,000.00	650.00	100.00
	合计	5,000.00	6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圆融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

B. 公司治理

根据《西藏圆融药业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圆融治理结构为：①西藏圆融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②西藏圆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③西藏圆融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股东聘任，任期三年。

西藏圆融目前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公司治理架构	主体/人员
股东	绽妍生物（持股比例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昆
监事	苟琳稀
财务负责人	刘吕虹

C.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西藏圆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D. 财务简表

根据西藏圆融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西藏圆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6,772,464.85	319,349,772.87
其中：流动资产	353,985,041.75	314,587,979.27
非流动资产	2,787,423.10	4,761,793.60
负债总额	58,880,994.91	87,650,927.33
其中：流动负债	58,716,244.78	85,996,865.80
非流动负债	164,750.13	1,654,061.53
净资产	297,891,469.94	231,698,845.54
营业收入	587,051,674.40	481,635,977.99
营业成本	521,309,663.49	393,950,840.18
利润总额	83,231,963.48	104,739,707.39
净利润	65,162,995.71	86,966,317.44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西藏圆融”中补充披露了西藏圆融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

2. 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① 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布局，各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集团定位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	市场定位	贡献程度	未来发展规划
1.	绽妍生物	总部	集团管理、商标持有	品牌及知识产权管理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	着力公司品牌提升；协同管理下属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
2.	西藏圆融	销售	组建销售团队、铺设销售渠道，组织公司产品的销售	采购西安德诺、科研创美和外部代工厂的产品并对外销售	集团主要运营实体之一，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705.17 万元	负责自主品牌产品的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推动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发展
3.	英普博集	研发	酶、蛋白质等前端原料的研发	负责公司产品前瞻性研发，提供给集团内生产企业放大生产	主要提供研发服务，直接实现收入规模较低，取得专利 11 项	作为公司研发基地之一，满足公司前瞻性研发需求
4.	西安德诺	研发、生产	医疗器械、化妆品及生物活性原料研发、生产、销售	研发、生产产品，向西藏圆融提供产品进行推广、销售	集团主要运营实体之一，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5.05 万元，获	作为公司研发生产基地之一，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及生产经营需要

序号	公司名称	集团定位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	市场定位	贡献程度	未来发展规划
					得专利 40 项，持有医疗器械证书 24 个	
5.	成都绽妍	销售	医疗器械及化妆品销售	采购西安德诺、科研创美的产品并进行境外销售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推广及销售业务，实现收入规模较低	负责自主品牌产品国外客户的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推动公司自主品牌走向国际化
6.	海南德诺	研发	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研发、销售	申报并持有公司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主要提供研发并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直接实现收入规模较低，获得专利 4 项，持有医疗器械证书 11 个	作为公司研发基地之一，满足公司研发需求
7.	科研创美	生产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研发、生产产品，向西藏圆融提供产品进行推广、销售	集团主要运营实体之一，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7.69 万元，获得专利 5 项，持有医疗器械证书 12 个	作为公司研发生产基地之一，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及生产经营需要
8.	西安德安科	检测	检验检测及安全评价服务	负责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类皮肤护理产品的检测	主要提供内部产品功效检测，对内检测为主，直接实现收入规模较低	不断更新检测方法，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及生产经营需要
9.	杭州绽妍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	互联网产品销售及运营	主要负责西藏圆融电子商务平台店铺运营管理	主要提供内部店铺运营管理服务，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3.85 万元	作为公司线上销售运营平台，持续进行公司产品线上推广，提升市场占有率

序号	公司名称	集团定位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	市场定位	贡献程度	未来发展规划
10.	陕西绽妍	研发、生产	计划从事生物活性原料、皮肤学级护肤品、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研发生产产品、向西藏圆融供应产品	生产产线在建中	作为公司研发生产基地之一，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及生产经营需要

注：以上专利和证书数据，均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数据

② 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

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进行控制以外，为保证对子公司的系统化管控，公司还建立了《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下称“《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主要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内部报告及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A.人事管理方面。公司直接聘请、委派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如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管理人员，其中，属于公司向子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须按照子公司的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公司通过对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治理与监控。

B.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财务中心接受公司财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由公司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等活动通过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或/和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进行管控。

C.内部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D.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方面。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经过子公司全资股东/股东会审议，未经公司批准或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子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投资。

E.内部报告及信息管理方面。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在经营管理及生产活动中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可能对投资者价值判断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在实际执行中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日常治理、财务核算进行管控，且通过内部审计及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

③ 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西藏圆融、西安德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¹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法务主管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²（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占公司业务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为西藏圆融，西藏圆融合法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西藏圆融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及财务简表；报告期内，公司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¹ 《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适用于陕西省注册的主体）、《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适用于湖南省注册的主体）、《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适用于海南省注册的主体）、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处和管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八廓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

²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陕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shaanxi.gov.cn>）、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www.xixianxinqu.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nan.gov.cn>）、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mpa.shaanxi.gov.cn>）、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mpa.xizang.gov.cn>）、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hainan.gov.cn/>）、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hunan.gov.cn>）、陕西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shaanxi.gov.cn>）、湖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hun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https://xiz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https://hun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https://hainan.chinatax.gov.cn>）、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http://jxt.xizang.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sndrc.shaanxi.gov.cn>）、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c.gov.cn>）、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hunan.gov.cn>）。

(三) 说明收购上述子公司（西安德诺、西藏圆融、成都绽妍、英普博集）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 收购背景、原因

① 收购西藏圆融、成都绽妍、英普博集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绽妍生物收购子公司时签署的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访谈子公司历史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说明，绽妍生物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西藏圆融、成都绽妍、英普博集时，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龙，其中，成都绽妍持有“绽妍”品牌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西藏圆融负责“绽妍”品牌相关产品销售，英普博集从事生物原料研发相关工作。张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颖霆曾经的业务合作伙伴，因西藏圆融、成都绽妍、英普博集经营情况不理想，张龙拟退出上述公司经营，张颖霆看好医用敷料和护肤品市场，有意向运营“绽妍”品牌及相应产品，二人接洽后，就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即由张颖霆出资设立绽妍生物有限，并由绽妍生物有限实施对西藏圆融、成都绽妍、英普博集的收购。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绽妍生物收购子公司时签署的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访谈子公司历史持股股东，并经公司说明，绽妍生物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了张龙持有的英普博集 55% 股权，并于 2022 年 2 月收购了英普博集少数股东刘懿、刘霆、李端忠持有的英普博集 45% 股权，英普博集第二次股权收购的原因和背景系绽妍生物有限拟加强对英普博集的控制及管理、提升公司内部职能协同，故绽妍生物有限与少数股东协商后就股权内部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② 收购西安德诺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绽妍生物收购子公司时签署的协议、交易

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子公司历史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说明，绽妍生物有限收购西安德诺系为补充公司内部承担化妆品研发和中试职能。绽妍生物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西安德诺时，西安德诺主要从事化妆品和相关原料研发业务，西安德诺实际控制人系刘影，因西安德诺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且开展研发项目后续仍需要资金投入，经与公司接洽，双方就西安德诺全部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 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绽妍生物有限收购子公司时签署的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被收购主体财务报表及历史股东实缴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子公司历史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绽妍生物有限收购英普博集、西藏圆融、成都绽妍、西安德诺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性论证
1.	英普博集	2018.4	2019.12	张龙将其持有的英普博集 55%的股权（出资额 550 万元，实缴出资 357.5 万元）以 357.5 万元对价转让与绽妍生物有限。	357.5 万元	以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英普博集 2019 年 12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末，英普博集处于亏损状态，每股净资产约 0.64 元，本次转让价格未低于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且未低于转让方原始取得成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02	(1) 刘懿将其持有的英普博集 27%的股权（出资额 270 万元，实缴出资 175.5 万元）以 175.5 万元对价转让与绽妍生物有限。 (2) 刘霆将所持有的英普博集 9%的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实缴出资 58.5 万元）以 58.5 万元	292.5 万元	以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英普博集 2021 年 12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末，英普博集处于亏损状态，每股净资产约 0.48 元，本次转让价格未低于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且未低于转让方原始取得成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序号	被收购主体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转让 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性论证
				对价转让与绽妍生物有限。 (3) 股东李端忠将所持有的英普博集 9%的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实缴出资 58.5 万元）以 58.5 万元对价转让与绽妍生物有限。			

序号	被收购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性论证
2.	西藏圆融	2016.7	2019.12	(1) 王波将其持有的西藏圆融 70% (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元) 的股权以 112 万元对价转让与绽妍生物有限; (2) 罗攀将其持有的西藏圆融 30% (出资额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元) 的股权以 48 万元对价转让与绽妍生物有限;¹ (3) 绽妍生物有限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日内向西藏圆融实缴出资 650 万元。	160 万元	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出具了《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西藏圆融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川公评报字 (2019) 217 号], 于评估基准日, 西藏圆融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0 万元²; 因所有者权益评估时计算的实收资本 650 万元实际未缴纳, 故扣除该等实收资本金额, 按照 160 万元实施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转让方实缴出资额定价, 定价具有公允性

¹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波、罗攀及张龙, 王波、罗攀持有的西藏圆融股权系代张龙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系经西藏圆融股东权益实际持有人同意后进行。

² 绽妍生物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西藏圆融股权收购相关协议后, 发现西藏圆融账面实收资本 650 万元无相应财务凭证, 故与本次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股权转让价格予以调整, 绽妍生物有限向转让方共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 万元, 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向西藏圆融实缴出资 650 万元。

序号	被收购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性论证
3.	成都绽妍	2018.10	2019.12	四川上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绽妍 100%的股权 ¹ （出资额 5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201.62 万元对价转让与绽妍生物有限。	201.62 万元	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成都绽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川公评报字（2019）213 号]，于评估基准日，成都绽妍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6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4.	西安德诺	2019.4	2019.12	（1）张梅藏将持有的西安德诺 66.67%股权（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 元转让与绽妍生物有限； （2）刘明将持有的西安德诺 33.33%股权（认	0 万元	根据西安德诺 2019 年 12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末，账面净资产为 -4,121,920.84 元，负债合计 17,440,129.90 元；西安德诺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 -1,376,468.92 元。西安德诺股东未实缴出资，西安德诺处于亏损状态，由于西安德诺业务尚处于研发阶段，实际控制人刘	根据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考虑到西安德诺亏损状态及负债情况，西安德诺股东以 0 元转让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

¹ 经本所律师访谈四川上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黎、沈毅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龙，王黎、沈毅持有的四川上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系代张龙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经成都绽妍实际控制人张龙同意后进行。

序号	被收购主体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转让 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性论证
				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 出资 0 万元) 以 0 元转 让与绽妍生物有限。 ¹		影不具备持续出资能力，故由双方 协商定价。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绽妍生物有限收购西藏圆融、成都绽妍、英普博集、西安德诺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¹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影，并取得张梅藏、刘明出具的确认函，张梅藏、刘明系刘影父母，其持有的西安德诺股权系代刘影持有，西安德诺本次股权转让系经西安德诺股东权益实际持有人刘影同意后进行。

3. 收购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绽妍生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相关凭证、转让方完税凭证、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方及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资金流水，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4. 收购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查验西藏圆融、英普博集、成都绽妍、西安德诺工商档案，上述公司就收购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① 西藏圆融

2019年12月12日，西藏圆融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①王波将其持有西藏圆融股权3,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其中实缴455万元，未缴3,045万元）以人民币5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绽妍生物有限，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②罗攀将其持有西藏圆融股权1,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0%，其中实缴195万元，未缴1,305万元），以人民币2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绽妍生物有限，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27日，西藏圆融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② 英普博集

A.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6日，英普博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龙将其持有的公司55%股权，合计出资额550万元（其中认缴出资550万元，实缴出资375.50万元）以人民币37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绽妍生物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7日，英普博集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B.2022年2月股权转让

2022年2月7日，英普博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刘懿持有的英普博集27%股权、刘霆持有的英普博集9%股权、李端忠持有的英普博集9%股权均转让给绽妍生物有限；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2月18日，英普博集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③ 成都绽妍

2019年12月16日，成都绽妍股东做出决定，上善医药同意将其持有的成都绽妍100%股权，合计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人民币20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绽妍生物有限；同意修改成都绽妍章程。

2019年12月23日，成都绽妍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④ 西安德诺

2019年12月19日，西安德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刘明将持有的西安德诺33.33%的出资共计100万元转让给绽妍生物有限；同意张梅藏将持有的西安德诺66.67%的出资共计200万元转让给绽妍生物有限。

2019年12月25日，西安德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圆融、英普博集、成都绽妍、西安德诺已就绽妍生物有限收购其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 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绽妍生物的前身绽妍生物有限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并于2019年12月收购了成都绽妍100%股权、西藏圆融100%股权、西安德诺100%股权、张龙持有的英普博集55%股权，以及于2022年2月收购英普博集少数股东持有的剩余45%股权。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收购成都绽妍、西藏圆融、英普博集、西安德诺以前，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通过收购成都绽妍作为商标持有主体，取得“绽妍”等相关品牌的商标权权益；通过收购西藏圆融作为销售主体，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部分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通过收购英普博集、西安德诺作为研发及生产主体，为公司提供了研发团队以及生产产线。因此，绽妍生物作为一个控股型管理平台，通过收购方式完成了相关品牌权益、产品研发和销售渠道的整合，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关于业务资质齐备性（《问询函》问题2）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器械类产品、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

请公司：（1）对应公司产品具体销售明细，明确区分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不同类别，说明相关生产许可证办理、产品注册与备案、有效期等生产活动合法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应各类别医疗器械产品经销客户的经营许可证取得、备案等情况，说明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法性，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主要监管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说明公司如何保障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前述问题承担责任；说明公司保证经营产品可追溯的具体措施。（3）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化妆品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4）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应公司产品具体销售明细，明确区分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不同类别，说明相关生产许可证办理、产品注册与备案、有效期等生产活动合法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应各类别医疗器械产品经销客户的经营许可证取得、备案等情况，说明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法性，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对应公司产品具体销售明细，明确区分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不同类别，说明相关生产许可证办理、产品注册与备案、有效期等生产活动合法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类	37,111.34	62.12%	33,682.23	69.28%
其中：I 类医疗器械	20.95	0.04%	29.19	0.06%
II 类医疗器械	37,088.83	62.08%	33,411.33	68.72%
III 类医疗器械	1.56	0.00%	241.71	0.50%
化妆品类	22,037.89	36.89%	14,544.70	29.92%
其中：普通化妆品	20,555.55	34.41%	13,234.43	27.22%
特殊化妆品	1,482.34	2.48%	1,310.27	2.70%
其他	589.97	0.99%	391.38	0.81%
其中：原料	106.34	0.18%	81.26	0.17%
消毒产品	310.21	0.52%	243.75	0.50%
其他	173.43	0.29%	66.37	0.14%
主营业务收入	59,739.21	100.00%	48,618.31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产品为 II 类医疗器械、普通化妆品、原料、I 类医疗器械及部分消毒产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系统 (<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针对上述自主生产（含受托生产）产品类型，公司对应行业监管制度取得的产品资质和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① 医疗器械

产品类型及生产行为	法定资质要求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I 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西安德诺	截至查询日，持有 1 项 I 类医疗器械备案文件	长期有效
II 类医疗器械		西安德诺	截至查询日，持有 25 项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有效期 5 年
		科研创美	截至查询日，持有 12 项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海南德诺	截至查询日，持有 11 项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I 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西安德诺	持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编号：陕西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04 号），首次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最新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长期有效
II 类医疗器械自主生产、受托生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	西安德诺	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陕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55 号）	2021.09.24-2026.09.23
		科研创美	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湘药监械生产许 20230122 号）	2023.10.30-2028.10.29

产品类型及生产行为	法定资质要求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② 化妆品

产品类型及生产行为	法定资质要求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普通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	西安德诺	截至查询日，持有 56 项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实施年度报告制度
		绽妍生物	截至查询日，持有 3 项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化妆品生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	西安德诺	报告期内，西安德诺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陕妆 20200003 号），该证书首次核发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到期；西安德诺已完成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陕妆	2025.06.24-2030.06.23

产品类型及生产行为	法定资质要求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0200003 号)	

③ 原料

产品类型及生产行为	法定资质要求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化妆品新原料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 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 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	西安德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 1 项化妆品新原料备案, 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化妆品新原料投入使用 3 年后,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取消备案或纳入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

④ 消毒产品

产品类型及生产行为	法定资质要求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消毒产品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	西安德诺	西安德诺通过“陕西省消毒产品备案企业	-

产品类型及生产行为	法定资质要求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四条规定：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合格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自我声明公开系统”进行了“绽妍次氯酸消毒液”产品备案	
消毒产品生产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西安德诺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陕卫消证字〔2021〕第 X211 号)，该许可证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核发，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资质注销后，公司未再进行消毒产品生产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活动相应产品所必备的产品备案/注册证书、产品生产备案/许可证书等相关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生产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的情形。根据公司取得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适用于四川省注册的主体）、《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适用于海南省注册的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所需资质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被行政处罚风险的情形。

2. 对应各类别医疗器械产品经销客户的经营许可证取得、备案等情况，说明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法性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包括第一类、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施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施许可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在开展业务前，公司对经销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等经营资质进行严格审查，作为经销商准入条件，遴选经营资质齐备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对所有的经销商至少每年要进行一次总体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次年续约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销商持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公司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商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公司不存在因经销商未持有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销商，该等经销商主要系民营机构，公司来自于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较小。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合作协议，为避免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与经销商签署

的经销协议对反贿赂进行了明确约定，包括禁止开展的交易行为、举报机制等。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总监、采购主管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及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7月18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活动相应产品所必备的产品备案/注册证书、产品生产备案/许可证书等相关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生产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所需资质而被行政处罚或被行政处罚风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经销商未持有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主要监管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说明公司如何保障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前述问题承担责任；说明公司保证经营产品可追溯的具体措施。

1.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注册持有或生产的医疗器械主要系医用敷料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特征，不具有较高风险。

经查询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https://maers.adrs.org.cn/>，查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17 起不良事件报告情形，该等产品主要系敷料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其中，经事件关联性评价，与公司产品原因相关的不不良事件报告共计 1 起，主要涉及局部过敏反应，可能系患者对产品个别成分存在不耐受导致，该产品说明书中已说明过敏体质者禁用，患者在停用相关产品后不适症状消失。公司对前述有关不良事件的调查、分析、控制措施与评价均已经政府主管监测部门审核通过。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www.nm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导致的医疗器械再评价或召回情形。

经查阅公司针对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定的《医疗器械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管理制度》《客诉处理管理规范》等内部制度，公司已针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投诉事项制定相应内部制度，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内部制度规定向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记录单、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产品相关售后投诉事项，但公司已就该等事项与客户进行协商并妥善处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及行政处罚事项。

2. 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主要监管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说明公司如何保障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前述问题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公司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主要系以医用敷料为主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说明，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公司采取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应当进行临床评价；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评价：（一）工作原理明确、设计定型，生产工艺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多年且无严重不良事件记录，不改变常规用途的；（二）其他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第二十五条：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可以根据产品特征、临床风险、已有临床数据等情形，通过开展临床试验，或者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文献资料、临床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证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管理规程》《临床试验前管理规程》《临床试验过程中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由研发部、质量部承担规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对需进行临床评价产品、免临床产品开展相应临床评价或免临床评价研究，以证明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公司采取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明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时，已有临床文献资料、临床数据不足以确认产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开展临床试验。	
	第三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并持续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具备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相应条件。
	第三十五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自查报告。	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设置了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质量管理部、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仓储部、设备部、销售部等部门，规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通过各部门的协同配合，确保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销售使用的全流程质量可控。 公司依据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建立分层级的质量管理文件体系，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对关键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转换管理规程》《生产和服务过程确认控制程序》《可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公司采取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追溯性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良事件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忠告性通知发布和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公司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过程监控、客户反馈等方式，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测量和分析，识别改进机会。公司定期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按时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国家根据医疗器械产品类别，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实现医疗器械可追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公司产品未被纳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 ⁷ 。根据部分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⁸ 要求及公司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已对部分产品启用 UDI 管理。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三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记录控制程序》《标识控制程序》《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由不同部门对产品检验、生产过程、产品出入库、销售产品去向进行标识记录和保存，确保产品可追溯。

⁷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 2019 年第 72 号）、《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公告 2020 年第 106 号）、《关于做好第二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14 号）、《关于做好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相关规定，第三类医疗器械现已全部纳入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范围，按照风险程度和监管需要，部分临床需求量较大的一次性使用产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医疗美容相关产品等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作为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的实施品种。

⁸ 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进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全域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海南德诺作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人已实现注册产品 UDI 覆盖。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公司采取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案人对上市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负责。	
	第二十五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运行，并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设置了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质量管理部、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仓储部、设备部、销售部等部门，规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通过各部门的协同配合，确保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销售使用的全流程质量可控。 公司依据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建立分层级的质量管理文件体系，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对关键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转换管理规程》《生产和服务过程确认控制程序》《可追溯性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良事件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忠告性通知发布和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公司根据上述制度组织生产，并对产品检验及放行上市过程进行管控。
	第二十八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开展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加强考核并做好培训记录。	公司建立了《培训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年度制定了培训计划，对全部员工进行培训、考核并对培训情况进行记录。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公司采取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所生产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以及生产环境要求合理配备、使用设施设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理，并保持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并持续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具备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相应条件。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设备管理规程》《计量器具检定管理规程》《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并据此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管理，保持其有效运行。
	第三十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开展设计开发到生产的转换活动，并进行充分验证和确认，确保设计开发输出适用于生产。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转换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对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立项、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设计和开发的更改、设计转换活动进行管控，确保产品设计开发到生产环节的转换活动得到充分验证和确认。
	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加强采购管理，建立供应商审核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采购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采购验收记录制度，确保相关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采购控制程序》《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并据此对供应商的选择原则、选择程序、取消和变更、供应商审计等实施管理，公司对采购生产物料进行登记、检验、验证，以实现采购物料的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记录管理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鼓励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手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记录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对记录的制定、评审、批准、分发、使用、贮存、保护、检索、处置等进行管理，以保证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公司采取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段，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负责产品上市放行，建立产品上市放行规程，明确放行标准、条件，并对医疗器械生产过程记录和质量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符合标准和条件的，经授权的放行人员签字后方可上市。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还应当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放行文件进行审核。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放行规程，明确生产放行的标准、条件，确认符合标准、条件的，方可出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不得放行出厂和上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产品放行控制程序》《成品审核放行管理规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原材料质量放程序、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放行、成品检验放行、成品放行等标准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明确了以质量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为责任中心的产品上市放行审核程序。
	第三十五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实施产品追溯。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标识控制程序》《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建立了以批号为核心，覆盖采购、生产、检验、销售全过程的产品追溯体系。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公司采取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第三十六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公司产品未被纳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 ⁹ 。根据部分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¹⁰ 要求及公司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已对部分产品启用 UDI 管理。
	第三十七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纠正措施程序，确定产生问题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预防措施程序，查清潜在问题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问题发生。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并据此采取有效的改进、预防及纠正措施。
	第三十八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变化进行识别和控制。需要进行注册变更或者备案变更的，应当按照注册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性，建立了相关的技术文件，并识别了相应的关键工序及特殊过程，对生产工艺进行了验证，对影响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变更，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了申请资料，并获得了变更的证明文件。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变更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并据此对相应变化进行识别和控制。

⁹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 2019 年第 72 号）、《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公告 2020 年第 106 号）、《关于做好第二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14 号）、《关于做好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相关规定，第三类医疗器械现已全部纳入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范围，按照风险程度和监管需要，部分临床需求量较大的一次性使用产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医疗美容相关产品等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作为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的实施品种。

¹⁰ 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进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全域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海南德诺作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人已实现注册产品 UDI 覆盖。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公司采取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第四十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规定落实不良事件监测责任，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调查、分析、评价、产品风险控制等情况。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不良事件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并据此对上报的不良事件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发现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的相关规定履行责任，并协助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所生产的医疗器械实施召回。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忠告性通知发布和产品召回控制程序》，并据此对忠告性通知发布、产品召回分级、召回实施程序、召回产品的处理等进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医疗器械产品召回情形。
	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次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由其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公司采取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等。	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设置了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质量管理部、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仓储部、设备部、销售部等部门，规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通过各部门的协同配合，确保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销售使用的全流程质量可控。 公司依据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建立分层级的质量管理文件体系，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对关键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转换管理规程》《生产和服务过程确认控制程序》《可追溯性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良事件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忠告性通知发布和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公司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过程监控、客户反馈等方式，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测量和分析，识别改进机会。公司定期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按时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②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4 年修订) 》	第四十四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经营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公司设置了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管员等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设置了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储运部、销售部等内部机构，并明确规定了岗位及部门职责；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自查、考核制度》《医疗器械采购管理制度》《医疗器械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和养护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覆盖医疗器械经营全过程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并执行了《文件管理操作规程》《医疗器械采购操作规程》《医疗器械收货操作规程》《医疗器械质量验收操作规程》等操作标准；公司对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中涉及销售、采购、培训等事项建立了记录规则。
	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并持续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建立了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医疗器械采购管理制度》《医疗器械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单位和品种审核制度》《医疗器械采购操作规程》《采购质量评审操作规程》等，以保证供货者具备相应合法资质、采购医疗器械可追溯。公司建立了《医疗器械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销售和售后服务操作规程》，以保证对销售活动进行记录并可追溯。
	第四十六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将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相关信息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和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并持续持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对开展网络销售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了网络销售备案，具备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合法资质。公司建立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管理制度》，对网络销售备案、网络销售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网络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开展。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第四十七条：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营需冷藏、冷冻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仓库设常温库和阴凉库。公司建立了《医疗器械储存和养护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委托储存、运输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操作规程》《医疗器械委托运输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医疗器械储存、运输条件以及第三方仓库准入条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医疗器械在运输、贮存环节的安全性、有效性。
	第六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公司建立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对经营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
	第六十七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发现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建立了《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质量验收操作规程》《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操作规程》《医疗器械退货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召回已售医疗器械的情形。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并持续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证载医疗器械经营的合法资质及相应条件。
	第二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覆盖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保证经营条件和经营活动持续符合要求。	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并执行了《医疗器械采购管理制度》《医疗器械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和养护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委托储存、运输管理制度》等覆盖医疗器械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应操作规程；公司对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中涉及销售、采购等事项建立了记录规则，以保证经营条件和经营活动持续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	公司建立了《医疗器械追踪溯源管理制度》，并使用公司供应链管理软件（ERP 系统）建立医疗器械基础数据库，配合索证索票信息、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出库复核记录、运输记录等票、证、记录文件，实现对经营产品的追溯。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第三十四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委托其他单位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应当对受托方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评估，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运输、贮存过程中的质量责任，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的医疗器械仓储、运输、配送机构签署了相应委托协议，明确了对受托方的服务质量要求及储运责任。
	第三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提供售后服务。约定由供货者或者其他机构提供售后服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加强管理，保证医疗器械售后的安全使用。 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售后管理，对客户投诉的质量问题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做好记录，必要时及时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	公司建立了《医疗器械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管理制度》，由质量管理部对质量投诉进行调查并进行记录。
	第四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自查，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	公司定期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按时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职责与制度、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采购、	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公司设置了企业负责人、质量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机制
	收货与验收、入库、贮存与检查、销售、出库与运输、售后服务等。	负责人、质管员等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设置了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储运部、销售部等内部机构，并明确规定了岗位及部门职责；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自查、考核制度》《医疗器械采购管理制度》《医疗器械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和养护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覆盖医疗器械经营全过程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并执行了《文件管理操作规程》《医疗器械采购操作规程》《医疗器械收货操作规程》《医疗器械质量验收操作规程》等操作标准；公司对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中涉及销售、采购、培训等事项建立了记录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按时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③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问题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说明及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适用于四川省注册的主体）、《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适用于海南省注册的主体）、《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适用于浙江省注册的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适用于上海市注册的主体）、《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及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7月18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等重大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情形。

3. 说明公司保证经营产品可追溯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医疗器械追踪溯源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ERP系统、经销商订货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https://udi.nmpa.gov.cn>，查询日期：2025年7月13日），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电子追溯系统为基础，票、证、记录为核心”的医疗器械追溯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医疗器械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可追溯，公司制定和执行的产品可追溯具体措施如下：

① 在产品管理方面，公司对医疗器械产品实施批号管理，通过供应链管理软件（ERP系统）建立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基础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编码、通用名称、规格型号、包装规格、生产厂家、产品证号及有效期、所属医疗器械类别、贮存条件等内容；公司每一销售产品均粘贴了产品追溯码，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标签上的二维码或在公司官方网站输入追溯码，查询到产品的信息；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渠道需要以及部分地区医疗器械管理要求，对部分医疗器械产品进行唯一标识（UDI）管理，对实施UDI管理产品进行代码入库、出库，实现产品在流通环节的可追溯；

② 在医疗器械成品供应管理方面，公司使用ERP系统建立供货单位基础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单位编码、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及经营资质及有效期、联系人等，实现供应端的可追溯；公司建立了《医疗器械采购管理制度》《医疗器械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在医疗器械采购环节，公司向供货单位收取随货同行单、发票以

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对采购及入库产品的名称、批号、产品证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进行记录，实现产品采购可追溯；

③ 在自主生产医疗器械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标识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公司根据该等制度规定采取的主要可追溯保障措施如下：

A.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管理体系。每一家供应商都需提供详细的资质证明、原材料来源信息以及质量检测报告。对于采购的每一批原材料，都赋予唯一的批次编码，该编码与供应商信息、原材料种类、采购日期、质检结果等数据一一对应。同时，要求供应商也建立相应的可追溯体系，以便在原材料出现问题时，能够快速追溯至源头。

B.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按照产品工艺规程，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开始，每一个环节实时记录产品的加工信息，包括生产设备、操作人员、生产时间、工艺参数、质量检测数据等。每个产品或每批产品都会生成唯一的批生产记录，确保生产过程的每一步都可追溯。部分产品最小销售单元粘贴唯一标识符，包含 DI（设备识别码）和 PI（生产识别码），通过生产线扫码，关联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等基础信息。

C.在不良事件监测方面，收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后，48 小时内调取该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原材料批次→生产过程→销售出库→使用，形成《不良反应调查报告》提交药监部门。

D.在产品召回管理方面，若需实施产品召回，通过生产批号查询问题批次的销售区域、涉及医疗机构名单及库存数量，采用“分级召回”策略（一级召回在 1 日内，二级召回 3 日内，三级召回 7 日内通知有关产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并留存召回签收凭证。

④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医疗器械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出库复核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退货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追踪溯源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在医疗器械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销售台账，在产品出库时详细记录了出库产品名称、规格、批号、发货时间、收货单位、收货人等信息，出库复核人员按照医疗器械出库复核操作规程对出库医疗器械逐批进行复核，确保配送医疗器械票、账、货一致，实现产品销售的可追溯；

⑤ 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经销商订货平台，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对向经销

商实施的产品销售进行统一管理，建立了经销商基础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资质及有效期、联系人等，实现了经销商的可追溯。

根据上述，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采购及销售全过程可追溯制度，并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实现生产、经营产品的可追溯，公司构建了自终端客户向上至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及生产企业的追溯链条，如发生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时，可达到相关产品召回及责任追究之目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分析、控制措施与评价均已经政府主管监测部门审核通过，公司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导致的医疗器械再评价或召回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产品相关售后投诉事项，但公司已就该等事项与客户进行协商并妥善处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和执行保障医疗器械产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质量管理制度、程序，不存在因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的重大质量问题被追偿、索赔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了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的具体措施。

（三）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化妆品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 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化妆品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二）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三）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四）有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五）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并持续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具备开展化妆品生产活动的条件。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基础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制定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自查报告、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文件，公司根据该规范建立及执行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规定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措施
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质量管理、生产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配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	公司已建立与化妆品生产品种、数量、生产许可项目相匹配的部门及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部（研发工程师、备案注册工程师）、质量管理部（QC、QA）、供应链（生产部、采购部、仓储部、设备部、销售部）等。
	第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下同）、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职责，各岗位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逐级履行相应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	公司已通过制度明确企业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经理、生产部经理、供应链总监、QC 主管、QA 岗位等与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职责。
	第十条：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入职培训和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员工熟悉岗位职责，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以及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企业应当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包括培训人员、时间、内容、方式及考核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对生产部员工进行培训及考核，并对培训情况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从事化妆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员工健康管理制度》《外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规定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措施
	品生产活动的人员应当在上岗前接受健康检查，上岗后每年接受健康检查。患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至少保存 3 年。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进入生产车间卫生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不得在生产车间、实验室内开展对产品质量安全有不利影响的活动。	来人员进入车间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等制度。
质量保证与控制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标准、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规程、操作规程，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文件管理制度，保证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制定、审核、批准、发放、销毁等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管理制度》《管理手册》等，针对不同产品制定了成品质量标准、工艺规程，并建立了《文件控制程序》，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制定、修改、审核、批准、处置等得到有效控制。
	第十三条：与本规范有关的活动均应当形成记录。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记录管理制度。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准确，清晰易辨，相互关联可追溯，不得随意更改，更正应当留痕并签注更正人姓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记录控制程序》，确保对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检索、保护、保存期限和处置等进行控制，以提供产品、过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规定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措施
	名及日期。	程符合要求及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追溯管理制度，对原料、内包材、半成品、成品制定明确的批号管理规则，与每批产品生产相关的所有记录应当相互关联，保证物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部活动可追溯。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程序》，通过对原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及相应检验状态进行标识，防止出现混淆、不合格品误用及生产过程中导致错误，达到可追溯的目的。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自查制度，包括自查时间、自查依据、相关部门和人员职责、自查程序、结果评估等内容。 企业应当每年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出现连续停产 1 年以上，重新生产前应当进行自查，确认是否符合本规范要求；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开展自查并进行整改。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自查管理控制程序》，明确了公司启动自查、质量体系自查具体实施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制度，制定原料、内包材、半成品以及成品的质量控制要求，采用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检验频次应当与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一致。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检验与测试管理制度》《原辅料、包材检验管理制度》《中间产品及成品的检验管理制度》《留样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原辅料、包材、成品等取样及检验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规定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企业应当建立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实验室，至少具备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等微生物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并保证检测环境、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施、设备、仪器和试剂、培养基、标准品等满足检验需要。重金属、致病菌和产品执行的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安全性风险物质，可以委托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实验室管理制度，保证实验设备仪器正常运行，对实验室使用的试剂、培养基、标准品的配制、使用、报废和有效期实施管理，保证检验结果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建立了实验室及微生物室，制定并执行了《实验室管理制度》《微生物室管理制度》《微生物检验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实验室环境与《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等相符性进行定期检测。
	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留样管理制度。每批出厂的产品均应当留样，留样数量至少达到出厂检验需求量的 2 倍，并应当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要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留样管理制度》，对成品留样原则、对象、数量、期限、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
厂房设施与设备管理	第十九条：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和设施设备。生产场地选址应当不受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的影响，建筑结构、生产车间和设施设备应当便于清洁、操作和维护。	公司具备与生产化妆品品种、数量和许可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化妆品生产车间环境与《洁净厂房设计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规定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措施
		等相符性进行定期检测。
	第二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确认、使用、维护保养、清洁等要求，对关键衡器、量具、仪表和仪器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准。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规程。设备状态标识、清洁消毒标识应当清晰。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生产设备、管道、容器、器具的清洁消毒操作规程。所选用的润滑剂、清洁剂、消毒剂不得对物料、产品或者设备、器具造成污染或者腐蚀。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设备选型与购置管理制度》《设备开箱验收管理制度》《设备安装与调试验收管理制度》《设施设备控制程序》《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制度》《设备清洁管理制度》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企业制水、水贮存及输送系统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应当确保工艺用水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水处理系统定期清洁、消毒、监测、维护制度。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工艺用水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工艺用水系统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工艺用水系统的设备管理及定期监测要求。
	第二十七条：企业空气净化系统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应当确保生产车间达到环境要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净化空调系统管理制度》，明确了对洁净区净化空调系统的管理制度，保证进入洁净厂房的空气始终达到洁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规定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措施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空气净化系统定期清洁、消毒、监测、维护制度。	净度级别要求。
物料与产品管理	第二十八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供应商遴选制度，对物料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价。企业应当与物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物料验收标准和双方质量责任。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验收标准和双方质量责任。
	第二十九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审查制度，建立原料、外购的半成品以及内包材清单，明确原料、外购的半成品成分，留存必要的原料、外购的半成品、内包材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并执行物料验收规程，明确物料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企业应当按照物料验收规程对到货物料检验或者确认，确保实际交付的物料与采购合同、送货票证一致，并达到物料质量要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物料购入验收入库管理制度》《原辅料、包材检验管理制度》《留样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采购和使用物料符合相应质量要求。
	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物料放行管理制度，确保物料放行后方可用于生产。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不合格物料处理规程。超过使用期限的物料应当按照不合格品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放行管理制度》，防止不合格的物料投入生产、不合格的中间产品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成品出厂。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规定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企业生产用水的水质和水量应当满足生产要求，水质至少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生产用水为小型集中式供水或者分散式供水的，应当由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生产用水进行检测，每年至少一次。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工艺用水质量标准、工艺用水管理规程，对工艺用水水质定期监测，确保符合生产质量要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工艺用水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工艺用水系统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工艺用水系统的设备管理及定期监测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纯化水进行定期检验，确保符合生产质量要求。
	第三十四条：产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标签管理制度，对产品标签进行审核确认，确保产品的标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内包材上标注标签的生产工序应当在完成最后一道接触化妆品内容物生产工序的生产企业内完成。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标签管理制度》《产品标签审核管理制度》，明确了产品标签内容、禁止使用的宣称内容、审核流程等要求。
生产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建立并执行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确保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	公司针对不同化妆品产品建立了生产工艺规程，包括产品配方、工艺简述、工艺流程、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规定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措施
	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产品。企业应当明确生产工艺参数及工艺过程的关键控制点，主要生产工艺应当经过验证，确保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质量标准等内容，确保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第四十条：企业应当对生产过程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控制，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生产记录。 生产记录应当至少包括生产指令、领料、称量、配制、填充或者灌装、包装、产品检验以及放行等内容。	公司针对不同化妆品产品建立了生产工艺规程，产品生产按批次进行全过程记录，记录包括批生产指令、生产物料、批生产记录、包装及记录、车间环境、物料平衡、检验报告单审核、偏差与变更处理、清场记录、产品放行单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及时分析不合格原因。企业应当编制返工控制文件，不合格品经评估确认能够返工的，方可返工。不合格品的销毁、返工等处理措施应当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并记录。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和管理，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第四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放行管理制度，确保产品经检验合格且相关生产和质量活动记录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放行。 上市销售的化妆品应当附有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等形式的产品质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放行管理制度》，防止不合格的物料投入生产、不合格的中间产品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成品出厂。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规定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措施
	量检验合格证明。	
产品销售管理	第五十八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并确保所销售产品的出货单据、销售记录与货品实物一致。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产品销售记录管理制度》并对销售情况进行记录。
	第五十九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贮存和运输管理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产品，定期检查并且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等质量异常的产品。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成品的储存和出厂发货管理制度》，明确了成品入库、成品储存和保管、成品的出库等要求。
	第六十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退货记录制度。 退货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退货单位、产品名称、净含量、使用期限、数量、退货原因以及处理结果等内容。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市场产品退、换货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对退货情况进行记录。
	第六十一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并记录。质量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客诉处理控制程序》，明确了客诉负责部门、客诉处理流程等。

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规定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措施
	第六十二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程序》，防止化妆品生产过程中流出不良反应产品。
	第六十三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召回工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对召回的产品，应当清晰标识、单独存放，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因产品质量问题实施的化妆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产品召（撤）回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严重质量缺陷导致的产品召回情形，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对产品召回进行演练，验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取得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等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https://www.nmpa.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的化妆品重大质量问题被追偿、索赔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化妆品生产违规事项导致的法律风险。

2. 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第二十二规定：“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接受社会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备案及注册的化妆品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专门网站公布了功效宣称依据文件简述。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zbpa.nmpa.gov.cn/gccx/>，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并通过公司账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查阅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情况，截至查询日，公司有效持有的国产普通化妆品共计 61 项，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评价进度如下：

化妆品注册/ 备案时间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 价完成时间要求	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
2022 年 1 月 1 日后	申请注册或备案时 即需完成	截至查询日，公司共计持有 58 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的化妆品，该等产品均已于产品备案时完成功效宣称评价并公布相应依据简述。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1 日前	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备案的化妆品；经查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注销的上述期间备案的化妆品，相关产品已进行功效宣称评价。
2021 年 5 月 1 日前	2023 年 5 月 1 日前	截至查询日，公司共计持有 3 项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备案的化妆品，其中 1 项产品功效系能够通过视觉、嗅觉等感官直接识别的产品，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可免于公布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其余 2 项已于规定期限前完成功效宣称评价并公布相应依据简述。

根据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适用于四川省注册的主体）、《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等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https://www.nmpa.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7月18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按照规定对注册、备案的化妆品进行功效宣称评价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程序导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和执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程序，公司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均已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专门网站公布了功效宣称依据文件简述；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的化妆品重大质量问题或化妆品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追偿、索赔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化妆品生产违规事项导致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因未按照规定对注册、备案的化妆品进行功效宣称评价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程序导致的法律风险。

（四）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和国产普通化妆品，国家关于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广告监管的主要规定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十七条规定：“除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条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六条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九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第十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广告发布实施审查制度，对化妆品广告发布进行动态监管。根据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持有 145 项有效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审批部门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10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08-01786 号	2026 年 9 月 8 日	陕西省市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10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08-01787 号	2026 年 9 月 8 日	陕西省市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10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08-02469 号	2026 年 9 月 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10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08-02881 号	2026 年 9 月 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10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08-03290 号	2026 年 9 月 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10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08-03461 号	2026 年 9 月 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10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5625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109	陕械广审(文)第 260430-0520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109	陕械广审(文)第 270327-06213 号	2027 年 3 月 27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10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08-06771 号	2026 年 9 月 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10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08-06772 号	2026 年 9 月 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1697	湘械广审(文)第 251231-413621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1697	湘械广审(文)第 270907-522863 号	2027 年 9 月 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海藻酸钠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1697	湘械广审(视)第 270907-50819 号	2027 年 9 月 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517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476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475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474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543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542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审批部门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618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603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602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601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600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599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598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视)第 260401-50686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视)第 260401-50682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0523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视)第 260401-50692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2773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2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2561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64	陕械广审(文)第 260503-05548 号	2026 年 5 月 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64	陕械广审(视)第 260503-01294 号	2026 年 5 月 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64	陕械广审(视)第 260923-01344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64	陕械广审(文)第 260503-06716 号	2026 年 5 月 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64	陕械广审(文)第 260503-06717 号	2026 年 5 月 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6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768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6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769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敷料	琼械注准	陕械广审(文)第	2026 年 9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审批部门
	20232140064	260923-06807 号	月 23 日	监局
皮肤修护无菌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098	陕械广审(文)第 260613-02698 号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无菌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098	陕械广审(文)第 260817-01785 号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陕西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无菌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098	陕械广审(文)第 260429-04853 号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无菌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098	陕械广审(文)第 260817-05924 号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无菌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098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234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无菌敷料	陕械注准 20212140098	陕械广审(文)第 260817-06419 号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透明质酸修护生物 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2156	湘械广审(文)第 251231-412456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透明质酸修护生物 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2156	湘械广审(文)第 251231-412457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无菌皮肤屏障液体 敷料	陕械注准 20222140071	陕械广审(文)第 250904-03801 号	2025 年 9 月 4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无菌皮肤屏障液体 敷料	陕械注准 20222140071	陕械广审(文)第 260613-02471 号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医用皮肤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2157	湘械广审(文)第 251231-411739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医用皮肤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2157	湘械广审(文)第 251231-411352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医用皮肤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2157	湘械广审(文)第 271205-418270 号	2027 年 12 月 5 日	湖南省市监局
医用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1698	湘械广审(文)第 260228-411704 号	2026 年 2 月 28 日	湖南省市监局
医用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1698	湘械广审(文)第 251231-413538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医用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1698	湘械广审(文)第 251231-413570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医用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1698	湘械广审(文)第 270907-417246 号	2027 年 9 月 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医用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1698	湘械广审(视)第 270907-50821 号	2027 年 9 月 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医用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1698	湘械广审(视)第 270907-50822 号	2027 年 9 月 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医用修护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1698	湘械广审(文)第 270907-524174 号	2027 年 9 月 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审批部门
重组胶原蛋白软膏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3	陕械广审(文)第 260822-05396 号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软膏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3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7-05547 号	2026 年 9 月 27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软膏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3	陕械广审(视)第 260923-01285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软膏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3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145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软膏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3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157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软膏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3	陕械广审(视)第 260923-01332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软膏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3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688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软膏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3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689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软膏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3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690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 (视)第 260429-00151 号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视)第 260516-01273 号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516-04949 号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616-05096 号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5882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5885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146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视)第 260429-00151 号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717-05307 号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717-05308 号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视)第 260923-01295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陕械注准	陕械广审(文)第	2026 年 9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审批部门
敷料	20232140144	260923-06194 号	月 23 日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196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195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视)第 260923-01328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417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418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视)第 260923-01343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1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625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2	陕械广审(视)第 260429-00152 号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2	陕械广审(视)第 260511-01272 号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2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040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2	陕械广审(文)第 260822-05397 号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2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096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2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147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2	陕械广审(视)第 260923-01346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32140082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691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7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249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7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561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贻贝粘蛋白膏体敷料	湘械注准 20232140141	湘械广审(文)第 260228-411676 号	2026 年 2 月 28 日	湖南省市监局
重组贻贝粘蛋白水凝胶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2096	湘械广审(文)第 260228-411695 号	2026 年 2 月 28 日	湖南省市监局
重组贻贝粘蛋白水凝胶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2096	湘械广审(文)第 271117-415888 号	2027 年 11 月 1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审批部门
重组贻贝粘蛋白水凝胶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2096	湘械广审(文)第 271117-522850 号	2027 年 11 月 1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软膏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63	湘械广审(文)第 251027-418489 号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软膏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63	湘械广审(视)第 260401-50705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软膏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63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2568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49	湘械广审(文)第 251027-418487 号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49	湘械广审(文)第 251027-418488 号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4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071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4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191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49	湘械广审(视)第 260401-50706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49	湘械广审(视)第 260401-50707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49	湘械广审(文)第 260401-522562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南省市监局
皮肤修护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49	陕械广审(视)第 260923-01333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液体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49	陕械广审(视)第 260923-01334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液体敷料	琼械注准 20242140043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5644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软膏敷料	琼械注准 2024214004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5624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皮肤修护喷剂敷料	琼械注准 20242140042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5623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72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559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喷剂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75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560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膏体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73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250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膏体敷料	琼械注准 20232140073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565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牙齿脱敏剂	陕械注准	陕械广审 (文)第	2026 年 9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审批部门
	20222170075	260923-05923 号	月 23 日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602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603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616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797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799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800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801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802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803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804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805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4806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8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7-05955 号	2026 年 9 月 27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类贻贝粘蛋白水凝胶敷料	琼械注准 20222140061	陕械广审(文)第 260511-04890 号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7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5057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7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5296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7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5297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陕械注准 20232140047	陕械广审(文)第 251231-05298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胶原蛋白修护 无菌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59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251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重组贻贝粘蛋白创 面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2097	湘械广审(文)第 270318-521199 号	2027 年 3 月 18 日	湖南省市监局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审批部门
重组贻贝粘蛋白创面敷料	湘械注准 20222142097	湘械广审(文)第 271117-522851 号	2027 年 11 月 17 日	湖南省市监局
贻贝粘蛋白软膏敷料	陕械注准 20242140124	陕械广审(文)第 260923-06692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 监局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注册的医疗器械在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前取得了相应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审查准予许可；针对公司外采医疗器械产品的广告发布行为，由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广告样件及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取得相应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后，由公司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广告样件发布相应医疗器械产品广告。

公司制定了《推广物料审查发布流程》等内部制度，对广告制作规则、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化妆品及儿童化妆品广告要求、推广物料审核流程等作出具体规定，以保障推广活动合法合规开展。

根据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适用于四川省注册的主体）、《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适用于海南省注册的主体）、《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适用于浙江省注册的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适用于上海市注册的主体）、《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及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namr.shaanxi.gov.cn>）、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hunan.gov.cn>）、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hainan.gov.cn>）、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xizang.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推广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就经营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发布取得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推广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经销与线上销售（《问询函》问题3）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包括直销、经销、代销等，并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开展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大型商超和个人消费者等终端客户。（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存在销售返利分别为 1,220.89 万元、1,493.03 万元。

请公司：.....（3）关于线上销售.....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如有，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如公司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说明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请律师核查事项（3）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如有，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针对电商业务建立了健全的信息系统及内部控制

公司针对电商业务引入了旺店通系统，依托旺店通系统与财务 ERP 系统实现从订单下达、发货和入账的全业务流程线上管理。消费者在平台下单后，第三方平台订单信息实时同步至旺店通系统，由公司或客服人员进行单据审核后下推形成销售出库单。旺店通销售出库单信息被实时同步至第三方仓库系统，仓库人员根据相应信息进行发货。旺店通系统生成的销售出库单每日凌晨通过接口自动汇总并同步至金蝶云星空系统生成销售出库明细。公司会计人员每月底对账完成后，在财务系统录入会计凭证确认收入。

2. 在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行为面临着严格的外部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电商平台包括京东、天猫、抖音、快手、唯品会、小红书，经查询，各平台均对在其平台所开设的店铺制定了关于“刷单、刷好评”等行为的严格的监管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行为类别	行为认定与处理措施
1.	京东	虚假交易	1) 虚假交易认定：商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妨害、干扰消费者购物权益或其他商家利益，损害京东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2) 虚假交易处理措施：京东有权视违规程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违约金、店铺商品搜索降权、推荐降权、删除违规商品销量、删除或折叠违规评价、限制渠道专属技术服务费、取消商家返利激励金、限制参与营销活动、禁止发布商品、禁止上架待售商品、全店商品下架、终止合作等处理措施
		诱导好评	1) 诱导好评认定：商家以物质或金钱承诺等为条件鼓励、引导消费者进行“好评”的行为，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全五星返现、好评返现、好评免单、好评返红包、好评返优惠券等 2) 诱导好评处理措施：京东有权视违规程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违约金、下架违规商品、店铺商品搜索降权等处理措施。
2.	天猫	虚假交易	1) 虚假交易认定：指会员通过虚构或隐瞒交易事实、规避或恶意利用信用记录规则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不当利益的行为。 2) 虚假交易处理措施：商家进行虚假交易的，天猫将对商家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包括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评分不累计、屏蔽评论内容等不当利益；对涉嫌虚假交易的商品，给予商家 30 天的单个商品搜索降权处理。如商家某商品多次进行虚假交易的，搜索降权时间滚动计算。情节严重的，天猫同时将下架商家店铺内所有商品。情节特别严重的，天猫同时将屏蔽店铺 7 天。
		虚假评论	1) 虚假评论认定：卖家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要求买家只写好评、修改评价、追加评价等行为；不得以物质或金钱承诺为条件鼓励、引导买家进行“好评”的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五星返现、好评返现、好评免单、好评返红包、好评返优惠券等；不得通过诱导买家、虚假交易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不真实的评价 2) 虚假评论处理措施：公示警告、违规商品或信息处置、经营权限管控、支付违约金、扣分、账户权限管

序号	平台名称	行为类别	行为认定与处理措施
			控、关联影响、关联店铺处理、其他处理措施等
3.	抖音	虚假交易	1) 虚假交易认定：商家通过虚构或隐瞒交易事实、规避或恶意利用信用记录规则、干扰或妨害信用记录秩序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刷单刷评的场景为：①商家使用自有账号、自行注册新账号或操纵其他账号，包括但不限于亲朋好友账号、公司同事账号、炒作团伙账号、自行注册的马甲小号、商家合作达人及其关联账号等，购买自家所售商品；②商家利用第三方炒作团伙或通过与他人协议以不正当方式进行的炒作，包括但不限于商家联合第三方机构刷分服务，炒作店铺体验分；③商家利用第三方（包括其他卖家）提供的工具、服务或便利条件进行虚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家利用低价“一件代发”等服务，通过广告投流、达人带货等，炒作体验分；④商家通过发布无实质交易内容、变更商品页面信息、搭配套餐方式、以不合理的规格进行件数拆分、设置异常大额优惠或大幅度修改商品价格、类目错放、不合理更换商品等，虚假的提高商品销量等的行为；⑤使用虚假的物流单号或一个物流单号重复使用多次、空包发货或不发货等虚假物流手段；⑥同一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设备、同一IP等），在同一商家店铺内高频购买同一个/同一类商品，超出单一消费者合理消费需求或存在批量异常退款等非真实有效消费行为，或违规将非平台内达成的交易导入平台，炒作商家在平台的交易数据；⑦评价内容异常，如虚拟商品下存在大量关于物流配送、发货时效方面的内容；⑧商家诱导平台消费者进行虚假交易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品、IM聊天、直播间、短视频、私信等各种途径发布刷单任务给买家，利用返现、返红包、送礼品等方式，诱导买家下单或下单后退款等；⑨商家诱导平台消费者好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品、IM聊天、直播间、短视频、私信等各种途径发布刷单任务给买家，利用返现、返红包、送礼品等方式，诱导买家好评；⑩其他以非正常交易手段提高商品销量、体验分、成交金额等数据的行为。 炒信作弊的场景为：①商家雇佣第三方机构或团伙，发起虚假的聊天或给予虚假的服务评价；②商家雇佣第三方机构或团伙，进行批量虚假搜索浏览店铺商品信息等违规获取平台流量的作弊行为；③商家使用其他非正常交易手段实施炒信作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 虚假交易处理措施：相关商品封禁，取消因虚假交

序号	平台名称	行为类别	行为认定与处理措施
			易产生的评价和销量，存在套券、套利的，平台有权追缴，商家需归还套券套利款项。同时根据违规情节的程度，进行警告、扣除违约金等处罚。
4.	快手	虚假交易	1) 虚假交易认定：商家通过虚构或隐瞒交易事实、规避或利用信用记录规则、恶意诱导用户支付退款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不当利益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①使用自有账号、团队账号、自行注册新账号或操纵其他账号，冒充消费者身份购买自家所售商品；②使用虚假单号或重复使用同一物流单号、空包发货或不发货等虚假物流手段；③利用第三方炒作团伙或通过与他人协议以不正当方式进行的炒作卖货；④利用第三方（包括其他卖家）提供的工具、服务或便利条件虚假交易；⑤通过直播间、短视频、私信等相关站内途径，诱导消费者发起非真实购买意愿的交易，如利用剧本或盲盒/免单等福利诱导买家支付后退款、利用返现/赠品/退款诱导买家好评等；⑥通过发布无实质交易内容、恶意变更信息、搭配套餐诱导或异常价格的商品来提升销量；⑦同一设备的一个/多个账号在同一商家的店铺内异常高频购买一个/一类商品；⑧评价内容异常，如虚拟商品下存在大量关于物流配送、发货时效方面的内容。 2) 虚假交易处理措施：视情节轻重采取支付违约金、排行榜禁入，激励活动禁入、直播间遮罩、关播、取消因虚假交易所产生的不当利益。
5.	唯品会	虚假交易	1) 虚假交易认定：指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得商品销量、商品评价等数据的提升，直接或间接获取平台流量、品牌曝光率、栏目及活动提报资格、平台扣点减免、平台销售奖励等利益的行为。 以下行为将被认定为虚假交易：①自卖自买：商家使用自有账号、注册马甲账号或者操纵他人账号购买自家所售商品，并通过反复多次购买、购买商品后拒收、购买商品后退货、购买商品后取消订单、使用虚假的发货单号伪造发货/退货事实、发空包、拍A发B等方式增加商品销量、评论数等的异常行为。例如：组织朋友、同学、家人、员工等进行非正常购买；商家店铺之间反复多次非正常购买；商家组织关联方包括各地分/子公司及实体店、品牌合作商、代运营方、其他合作方等主体进行非正常购买；②通过第三方刷单/炒信团队非正常购买：指商家通过第三方刷单/炒信团伙、借助刷单平台/补单平台或雇佣刷手刷单等方式进行非正常购买的行为。 2) 虚假交易处理措施：视违规次数采取违约金、删除

序号	平台名称	行为类别	行为认定与处理措施
			违规商品销量及评价、停全站资源、店铺下线整改、店铺永久下线、终止合作、清退处理、返还销售奖励、唯品会补贴、扣点减免等费用。
		诱导好评	1) 诱导好评认定：商家不得在店铺页面、商品详情页面、活动页等页面中出现或者利用在线客服、短信或配送包裹等形式推送“以物质或金钱承诺为条件鼓励、引导消费者进行“好评”的营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五星返现、好评返现、好评免单、好评返红包、好评返优惠券等。 2) 诱导好评处理措施：视违规次数采取扣分、删除违规商品、3 日内店铺降权、店铺屏蔽 7 天处理。
6.	小红书	虚假交易	1) 虚假交易认定：商家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在小红书平台的商品销量或店铺排名以获取虚假好评、虚假商品销量、虚假信用评价，或商家规避平台规则，利用平台规则漏洞、系统漏洞等方式，套取补贴、退货款或其他款项以获取不当利益，恶意损害小红书平台、其他商家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刷单刷评：①商家使用自有账号、自行注册新账号或操纵其他账号，包括但不限于亲朋好友账号、公司同事账号、炒作团伙账号、自行注册的马甲小号、商家合作达人及其关联账号等，购买自家所售商品；②商家利用第三方炒作团伙或通过与他人协议以不正当方式进行的炒作，包括但不限于：商家联合第三方机构刷分服务，炒作店铺服务分；③商家利用第三方（包括其他卖家）提供的工具、服务或便利条件进行虚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家利用低价“一件代发”等服务，通过广告投流、达人带货等，炒作服务分；④商家通过发布无实质交易内容、变更商品页面信息、搭配套餐方式、以不合理的规格进行件数拆分、设置异常大额优惠或大幅度修改商品价格、类目错放、不合理更换商品等，虚假的提高商品销量等的行为；⑤使用虚假的物流单号或一个物流单号重复使用多次、空包发货或不发货等虚假物流手段；⑥同一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设备、同一 IP 等），在同一商家店铺内高频购买同一个/同一类商品，超出单一消费者合理消费需求或存在批量异常退款等非真实有效消费行为，或违规将非平台内达成的交易导入平台，炒作商家在平台的交易数据；⑦评价内容异常，如虚拟商品下存在大量关于物流配送、发货时效方面的内容；⑧商家诱导平台消费者进行虚假交易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品、IM 聊天、直播间、短视频、私信等各种途径发布刷单任务给买家，利用返现、返红包、送

序号	平台名称	行为类别	行为认定与处理措施
			礼品等方式，诱导买家下单或下单后退款等；⑨商家诱导平台消费者好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品、IM 聊天、直播间、短视频、私信等各种途径发布刷单任务给买家，利用返现、返红包、送礼品等方式，诱导买家好评；⑩其他以非正常交易手段提高商品销量、服务分、成交金额等数据的行为。 炒信作弊：①商家雇佣第三方机构或团伙，发起虚假的聊天或给予虚假的服务评价；②商家雇佣第三方机构或团伙，进行批量虚假搜索浏览店铺商品信息等违规获取平台流量的作弊行为；③商家使用其他非正常交易手段实施炒信作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刷单套利：①通过虚假交易等作弊方式获取平台资源，包括商家使用自有账号、自行注册新账号或操纵其他账号（包括但不限于亲朋好友账号、公司同事账号、众包团伙账号、自行注册的马甲小号等）购买自家所售商品，违反价格管理规则恶意新建商品、改价、变更商品属性、叠加自建补贴、商品类目违规等；②平台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补贴、优惠券、流量激励、平台合作第三方的资源（红包、政府消费券等）。 2) 虚假交易处理措施：平台将视违规情节程度对相关商品进行拦截、下架、冻结，对存在套取平台资源的，平台有权追缴，商家需归还所套取的平台资源或赔偿对应款项。

如上表所示，各电商平台严禁商家发生刷单、刷好评等不良商业行为，对该等行为的容忍度较低，惩罚力度较大。平台通过网络监测、技术分析等日常监控手段分析检测平台卖家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诱导好评等行为。如若平台发现商家出现该等行为，商家将面临店铺扣分、支付违约金、商品下架、搜索降权、甚至下架店铺所有商品等惩罚措施。各电商平台对于上述不良商业行为惩罚力度较大，违规成本较高，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而言刷单、刷好评不具有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店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而被电商平台收取违约金或追偿的情形。

3. 公司主要平台线上销售业务数据未见异常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公司依托旺店通系统与财务 ERP 系统实现从订单下达、发货和入账的全业务流程线上管理。经对旺店通系统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线上销售订单进行“按下

单时间分析”、“收货区域集中度分析”、“快递包裹重量合理性分析”、“销售产品集中度分析”、“消费用户数及客单价变动分析”、“用户购买频次集中度分析”、“用户购买金额集中度分析”、“用户购买时间间隔集中度分析”、“购买行为活跃用户分析”、“新增与留存用户分析”、“新增用户地域分析”、“获客成本分析”，测试结果均未发现异常。

4. 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未发现资金用于刷单、刷好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未发现存在与刷单或刷好评相关的异常银行流水支出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二) 如公司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说明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竞价排名”一般是指商家通过设置关键词并充值付费，根据搜索引擎的竞价机制通过竞价进入其推广位，通常按照用户点击的流量付费的互联网广告。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电子商务法》等规定，竞价排名系互联网平台推出的正常广告推广形式，在互联网平台中被广泛采用。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竞价排名及广告推广的后台消费记录，并经查询公司在相关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投放的广告情况，公司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平台	推广类型	计价方式
1.	京东	站内推广、广告投流 ¹	CPC（按点击量付费）、 CPM（按展现量付费）
2.	天猫	站内推广、广告投流	CPC（按点击量付费）、 CPM（按展现量付费）

¹ 站内推广：货架电商内的店铺/商品广告推广行为；广告投流：兴趣电商内的广告采买/推广投流服务。

序号	推广平台	推广类型	计价方式
3.	唯品会	站内推广、广告投流	CPC（按点击量付费）、CPM（按展现量付费）
4.	小红书	站内推广、广告投流	CPC（按点击量付费）、CPM（按展现量付费）
5.	百度	广告投流	CPM（按展现量付费）
6.	抖音	广告投流	CPM（按展现量付费）
7.	微博	广告投流	CPM（按展现量付费）
8.	微信	广告投流	CPM（按展现量付费）
9.	有赞	广告投流	CPM（按展现量付费）

公司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需要遵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业务开展与前述法律法规对照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九条：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现有法律法规并未禁止竞价排名和推广，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发布的竞价排名广告均显著标明“广告”，公司发布的竞价排名广告不存在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的情形。
	第十七条：利用互联网发送、发布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作广告的产品或服务。此外，公司在医疗器械广告发布前均在相
	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关部门履行了广告审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业务资质齐备性。”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六条：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二十一条：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 （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适用于四川省注册的主体）、《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适用于海南省注册的主体）、《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适用于浙江省注册的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适用于上海市注册的主体）、《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以及西宁仲裁委出具的证明、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南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 以及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¹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开展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因不正当竞争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的情况，该等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因不正当竞争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开展该等业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四、关于销售费用（《问询函》问题4）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430.23 万元、27,630.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1%、46.25%，主要是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209 人，占比 39.07%。

请公司：……（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推广销售的情况，如有列示说明主要第三方推广商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是否与

¹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chengdu.gov.cn/>)、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www.geermu.gov.cn/>)、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http://fdxc.xixianxinqu.gov.cn/>)、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xizang.gov.cn/channel/xxgkzn/index.htm>)、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hangzhou.gov.cn/>)、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haikou.gov.cn/>)、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xiangtan.gov.cn/>)、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http://fxxc.xixianxinqu.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sh.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sc.gov.cn/>)、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xa.gov.cn/>)、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zjamr.zj.gov.cn/>)、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namr.shaanxi.gov.cn/>)、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hainan.gov.cn/>)、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hunan.gov.cn/>)、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yjj.sc.gov.cn/scyjj/index.shtml>)、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mpa.xizang.gov.cn/>)、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mpa.shaanxi.gov.cn/>)、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amr.hainan.gov.cn/himpa/>)、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mpa.hunan.gov.cn/>)、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mpa.zj.gov.cn/>)

公司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公司或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涉税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推广销售的情况，如有列示说明主要第三方推广商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推广销售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披露信息及访谈第三方推广商，公司各期前五大第三方推广商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第三方推广商名称	登记状态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推广费用
2024年度	1.	阿里巴巴集团	—					5,537.91
	2.	抖音集团	—					2,778.45
	3.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叶栋栋	叶栋栋、祝珍来、胡小飞	16,376.50	2004-01-09	1,974.85
	4.	剧星辉煌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存续	杨萌	查道存	500.00	2012-12-04	1,955.23
	5.	杭州己象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胡爱华	胡爱华	100.00	2021-10-15	1,072.66
2023年度	1.	阿里巴巴集团	—					4,095.99
	2.	辰木互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存续	王佐	王佐	1,000.00	2021-06-11	1,187.42
	3.	抖音集团	—					1,070.86
	4.	杭州己象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胡爱华	胡爱华	100.00	2021-10-15	850.65
	5.	杭州十禾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苏甫廷	苏甫廷	1,000.00	2019-06-05	842.26

公司通过阿里巴巴集团、抖音集团进行推广的模式主要系由公司在其推广平台进行预充值，后再由阿里巴巴集团、抖音集团旗下的各个推广服务商提供具体推广服务并相应进行扣款。因阿里巴巴集团、抖音集团旗下为公司提供具体推广服务的推广服务商较多，故上表未列示具体推广服务商信息。

(二) 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推广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与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之间的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私下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追责、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适用于四川省注册的主体）、《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适用于海南省注册的主体）、《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适用于浙江省注册的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适用于上海市注册的主体）、《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以及西宁仲裁委出具的证明、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南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 以及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产生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

(三) 公司或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合同、推广服务活动资料、现场照片、会议资料、推广费结算单、推广费发票以及付款凭证等,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之间的合作具有商业实质, 不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等非真实推广交易情形。

经访谈公司电商销售负责人及报告期内的主要推广服务商, 查阅《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适用于四川省注册的主体)、《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适用于海南省注册的主体)、《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适用于浙江省注册的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适用于上海市注册的主体)、《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处和管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

¹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chengdu.gov.cn/>)、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www.geermu.gov.cn/>)、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http://fdxc.xixianxinqu.gov.cn/>)、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xizang.gov.cn/channel/xxgkzn/index.htm>)、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hangzhou.gov.cn/>)、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haikou.gov.cn/>)、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xiangtan.gov.cn/>)、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http://fxxc.xixianxinqu.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sh.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sc.gov.cn/>)、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xa.gov.cn/>)、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zjamr.zj.gov.cn/>)、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namr.shaanxi.gov.cn/>)、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hainan.gov.cn/>)、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hunan.gov.cn/>)、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c.gov.cn/scyjj/index.shtml>)、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mpa.xizang.gov.cn/>)、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mpa.shaanxi.gov.cn/>)、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amr.hainan.gov.cn/himpa/>)、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mpa.hunan.gov.cn/>)、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zj.gov.cn/>)

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以及国家、各省税务局的公开披露信息¹, 公司与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所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与推广服务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之间的合作存在商业实质, 不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等非真实推广交易情形,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所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涉税风险, 不存在与推广服务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采购与生产模式 (《问询函》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 (1)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成品 (医疗器械、化妆品), 原材料, 其他综合物资等。自主生产模式下, 公司直接采购原材料等进行生产; 外部采购成品及代工生产化妆品模式下, 公司直接采购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成品。

(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均为“成品”。(3) 2024 年湖南工厂投产前, 公司核心产品绽妍械蓝相关权益系自第一大供应商陕西佰傲受让取得, 因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无法转让, 各方约定相关产品继续由陕西佰傲生产, 公司向其采购产成品。湖南工厂投产后, 绽妍械蓝等主要医疗器械产品转为公司自主生产。

(4) 2018 年 11 月, 西安博和向成都绽妍转让“绽妍”系列商标, 陕西佰傲向成都绽妍转让“皮肤修护敷料 (绽妍械蓝)”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对应的外观专利、商标权及其他权益, “陕械注准 20142140032”受限于法律法规无法进行转让产品, 相关产品约定由陕西佰傲为公司进行生产。

¹ 国家税务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https://xiz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https://hun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

请公司：..... (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授权他人使用专利进行生产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公司专利保护机制、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6) 关于绽妍械蓝。①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佰傲的合作背景，说明绽妍械蓝报告期内的业务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定价依据、物流运输、结算方式、是否与终端客户背对背下单等；结合公司与陕西佰傲合作的具体模式、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自陕西佰傲采购绽妍械蓝产品的业务合规性。②结合公司向陕西佰傲采购产品类型、收入及毛利情况，报告期内自产、外购绽妍械蓝成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绽妍械蓝相关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后续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转让规划；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对陕西佰傲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自建生产线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生产的全部关键资源。③说明绽妍械蓝相关技术和权益转让的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心权利义务安排、违约责任，目前公司与陕西佰傲等绽妍商标及绽妍械蓝产品权益转让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④说明对于绽妍械蓝产品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律师核查事项 (3) (6) 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授权他人使用专利进行生产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公司专利保护机制、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专利授权书及公司说明，公司向第三方开展的专利授权，系应被授权方宣传或使用公司向其供应产品需求进行的授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授权除子公司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公司专利进行生产的情形。

为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明确约定了双方各自开发的产品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注册商标、版权、著作权、设计方案、报告、数据库、理念、市场活动、策划或计划、广告或其它可交付产品）的所有权由各自享有，相应合同的签署不会导致各自所有知识产权的转移及授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授权除子公司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公司专利进行生产的情形。

(二) 关于绽妍械蓝。①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佰傲的合作背景，说明绽妍械蓝报告期内的业务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定价依据、物流运输、结算方式、是否与终端客户背对背下单等；结合公司与陕西佰傲合作的具体模式、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自陕西佰傲采购绽妍械蓝产品的业务合规性。②结合公司向陕西佰傲采购产品类型、收入及毛利情况，报告期内自产、外购绽妍械蓝成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绽妍械蓝相关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后续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转让规划；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对陕西佰傲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自建生产线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生产的全部关键资源。③说明绽妍械蓝相关技术和权益转让的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心权利义务安排、违约责任，目前公司与陕西佰傲等绽妍商标及绽妍械蓝产品权益转让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

1.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佰傲的合作背景，说明绽妍械蓝报告期内的业务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定价依据、物流运输、结算方式、是否与终端客户背对背下单等；结合公司与陕西佰傲合作的具体模式、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自陕西佰傲采购绽妍械蓝产品的业务合规性

(1)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佰傲的合作背景，说明绽妍械蓝报告期内的业务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定价依据、物流运输、结算方式、是否与终端客户背对背下单等

① 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佰傲的合作背景

2018年11月，成都绽妍与陕西佰傲、西安博和、王黎签订了《关于“绽妍”系列商标转让等其他事宜协议书》，约定由成都绽妍受让“绽妍”品牌相关商标、专利及产品权益。2020年1月，绽妍生物收购成都绽妍后，成都绽妍向绽妍生物转让了“绽妍”品牌相关商标、专利。2023年1月，绽妍生物、成都绽妍与陕西佰傲签署了《关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权益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绽妍生

物承继《关于“绽妍”系列商标转让等其他事宜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3.”。

经查阅上述协议及公司与陕西佰傲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与陕西佰傲系基于前述背景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双方签署了《商品销售协议》《商标使用授权书》，陕西佰傲经绽妍生物授权，使用“绽妍”商标生产包括绽妍械蓝（注册证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42140032”）在内的医疗器械产品，公司自陕西佰傲采购相应产品，并最终由公司对外销售。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绽妍生物与陕西佰傲的合作背景及合作模式未发生变更。

② 说明绽妍械蓝报告期内的业务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定价依据、物流运输、结算方式、是否与终端客户背对背下单等

根据西藏圆融（“甲方”）与陕西佰傲（“乙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商品销售协议》的约定，双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定价依据、物流运输、结算方式、是否与终端客户背对背下单等约定如下：

条款内容	具体约定
产品质量责任	1.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法定标准和注册标准，并按相关工艺规程等培训相关人员，满足相关产品的要求。 2.乙方应当按照本企业的《质量手册》、《控制程序》等要求进行生产，并按照规定保存所有生产文件和记录。保存的生产、检验和发运记录及样品；出现投诉、怀疑产品有质量缺陷或召回时，甲方有权进行查阅。 3.乙方应当确保购进的原辅包材等物料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乙方保存质量记录不少于产品寿命期后 1 年，以备查。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订单要求的合格产品。 5.乙方负责完成产品选型验证及产品包材打样前后的验证工作。 6.若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 15 日内书面提出，并自提出异议之日起 7 日内将产品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部门进行鉴定。经鉴定产品质量合格的，甲方应履行接收义务并承担逾期提货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鉴定不合格的，乙方按相应数量重新生产提供给甲方，由此产生相关费用乙方承担。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提交鉴定的，视为产品质量合格。 7.在市场流通过程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内容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的鉴定部门对产品质量及内容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进行鉴定，鉴定费及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
定价依据	合同中涉及的相关产品约定的销售出货价费用包括：生产过程中所需全部原料、包装材料、辅料等以及检验、人工费用。 由于市场因素导致乙方实际采购原料、辅料、包材的成本出现变化，若变化幅度不超过 $\pm 10\%$，则上述委托加工费用不做调整；若变化幅度

条款内容	具体约定
	超过 $\pm 10\%$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新的委托加工费用标准，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执行。
物流运输	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每公斤运费不得超过 1.6 元（含 1.6 元），超过部分由甲方补充运费差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支付请求后 7 个自然日内支付，乙方支付的费用以乙方提供的运费支付凭证记载为准。
结算方式	甲方在《生产订单》确认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订单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剩余 50% 尾款需在乙方发货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是否与终端客户背对背下单	否

(2)结合公司与陕西佰傲合作的具体模式、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自陕西佰傲采购绽妍械蓝产品的业务合规性

根据西藏圆融与陕西佰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商品销售协议》以及相关商标授权协议的约定，陕西佰傲拥有绽妍械蓝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负责对绽妍械蓝产品进行生产、包装，绽妍生物授权陕西佰傲使用“绽妍”系列商标、指定商品外包装，公司向陕西佰傲采购产成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

经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圆融与陕西佰傲的合作模式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之规定，绽妍生物合法拥有“绽妍”系列商标，并有权对外许可第三方合法使用其商标，双方就“绽妍”系列商标的授权与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陕西佰傲采购绽妍械蓝产品不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管理以及商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结合公司向陕西佰傲采购产品类型、收入及毛利情况，报告期内自产、外购绽妍械蓝成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绽妍械蓝相关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后续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转让规划；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对陕西佰傲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自建生产线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生产的全部关键资源

(1)公司向陕西佰傲采购产品类型、收入及毛利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佰傲采购皮肤修护敷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号：陕械注准 20142140032）、医用无菌敷贴（医疗器械注册证号：陕械注准 20202140170），其中，皮肤修护敷料包括绽妍械蓝等多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及对 应器械证	对应商品情况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142140032)	绽妍械蓝	采购金额	4,426.23	2,575.94
		占公司采购陕西佰傲金额比	78.45%	65.58%
	其他敷料	采购金额	912.34	1,100.02
		占公司采购陕西佰傲金额比	16.17%	28.00%
医用无菌敷贴 (陕械注准 20202140170)	绽妍无菌敷贴	采购金额	303.33	252.23
		占公司采购陕西佰傲金额比	5.38%	6.42%
合计	采购金额		5,641.89	3,928.19
	占公司采购陕西佰傲金额比		100.00%	100.00%

注：其他敷料包括贴、水等各类产品形态、多种规格的 SKU。

②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及对应器械证	对应商品情况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皮肤修护敷料 陕械注准 20142140032	绽妍械蓝	销售收入	17,444.50	10,704.73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35.88%	17.92%
		毛利	12,395.14	7,575.12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	40.90%	18.55%

采购产品及对应器械证	对应商品情况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敷料	销售收入	3,826.13	3,642.12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7.87%	6.10%
		毛利	2,784.50	2,637.62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	9.19%	6.46%
医用无菌敷贴 陕械注准 20202140170	绽妍无菌敷贴	销售收入	212.81	345.58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0.44%	0.58%
		毛利	-68.91	33.44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	-0.23%	0.08%
合计		销售收入	21,483.44	14,692.43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44.19%	24.59%
		毛利	15,110.73	10,246.19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	49.86%	25.09%

注：其他敷料包括贴、水等各类产品形态、多种规格的 SKU。

(2)报告期内自产、外购绽妍械蓝产品的具体情况

① 产品参数对比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自产的绽妍械蓝和陕西佰傲生产的绽妍械蓝在作用机理、适应症、适用人群、适用部位、使用方法、禁忌与注意事项、主要组成材料、制造工艺、包装、产品性能、关键技术特征、储存条件、有效期等方面基本一致，但公司对自产绽妍械蓝的品控要求更高、可选规格（装量）更丰富，基本参数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外采绽妍械蓝	自产绽妍械蓝	对比
1.	外观	无色至微黄色，洁净，无污渍	无色至微黄色，洁净，无污渍	一致
2.	包装	铝塑复合袋、塑料瓶	铝塑复合袋、塑料瓶	一致
3.	制造工艺	配液、灌装、包装	配液、灌装、包装	一致
4.	pH 值	pH 值在 3.8~7.6 范围内	pH 值在 5.0-7.0 范围内	自产更严
5.	重金属	< 10ug/g	< 10ug/g	一致
6.	透明质酸钠含量	透明质酸钠含量应不小于 0.5mg/g	透明质酸钠含量应不小于 1.0mg/g	自产更严
7.	微生物限度	需氧菌总数< 10cfu/g, 霉菌酵母菌总数< 10cfu/g, 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未检出	需氧菌总数< 10cfu/g, 霉菌酵母菌总数< 10cfu/g, 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未检出	一致

序号	项目	外采绽妍械蓝	自产绽妍械蓝	对比
8.	作用机理	使用皮肤修护敷料可在皮肤表面形成保护膜，抵御外界细菌、致敏源的伤害，同时保持微创面的湿润环境，修护受损皮肤屏障	在创面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阻隔外来细菌、灰尘的侵入，同时保持微创面的湿润环境，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促进创面愈合	基本一致
9.	适应症	适用于皮炎湿疹、痤疮、果酸换肤、光子嫩肤、面部激光术后非慢性创面形成的小创口及周围皮肤的保护与护理	适用于皮炎湿疹、痤疮、果酸换肤、光子、水光、激光形成的非慢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保护与护理	自产新增了水光术后适应症
10.	适用人群	适用于各类原因造成的皮肤非慢性浅表性创面的患者，对患者人群的性别无限制。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儿童等特殊人群应慎用或遵医嘱	适用于各类原因造成的皮肤非慢性浅表性创面的患者，对患者人群的性别无限制。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儿童等特殊人群应慎用或遵医嘱	基本一致
11.	适用部位	主要适用于皮肤创伤、屏障受损皮肤	主要适用于皮肤创伤、屏障受损皮肤	一致
12.	主要组成材料	由透明质酸钠、甘油、黄原胶、丙二醇、苯氧乙醇、纯化水和无纺布组成。	I型由透明质酸钠、甘油、黄原胶、羟乙基纤维素、丙二醇、苯氧乙醇/乙基己基甘油、纯化水和无纺布组成； II型由透明质酸钠、甘油、黄原胶、羟乙基纤维素、丙二醇、苯氧乙醇/乙基己基甘油和纯化水组成	自产更优
13.	储存条件	常温保存	常温保存	一致
14.	有效期	24个月	24个月	一致

根据上表，相较陕西佰傲生产的械蓝产品，公司自主生产的械蓝产品在整体透明质酸含量的技术指标上要求更高，黄原胶和羟乙基纤维素复配增稠体系更稳定，可降低产品整体粘腻感，公司优化了防腐剂配方，较单纯苯氧乙醇体系防腐效果更好、安全性更高。在尊重消费者原有使用习惯、保持绽妍械蓝品质稳定性的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配方、自主生产等方式实现了绽妍械蓝产品的优化，加强了产品品控，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② 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采的绽妍械蓝全部来自陕西佰傲。公司自产的绽妍械蓝和陕西佰傲生产的绽妍械蓝产品在销售渠道、终端消费群体等市场销售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二者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佰傲生产的绽妍械蓝产品	收入	10,704.73	17,444.5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17.92%	35.88%
	毛利	7,575.13	12,518.40
	占公司整体毛利比	18.58%	41.38%
公司自主生产的绽妍械蓝产品	收入	7,880.21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13.19%	-
	毛利	6,923.87	-
	占公司整体毛利比	16.98%	-
自产械蓝产品收入占绽妍械蓝产品销售金额比		42.40%	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外采陕西佰傲生产绽妍械蓝产品收入分别是 17,444.50 万元、10,704.73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35.88%、17.92%，公司自产械蓝产品收入分别是 0.00 万元、7,880.21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0.00%、13.19%。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绽妍械蓝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提升，外采陕西佰傲生产绽妍械蓝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下降，自 2024 年起，陕西佰傲生产绽妍械蓝产品对应收入金额显著下降，原因系公司自行注册并持有的绽妍械蓝产品投产，自 2024 年 5 月起，公司已不再外采绽妍械蓝产品。

(3) 绽妍械蓝相关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搭建了合成生物活性功能蛋白材料、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医用材料三大技术研发及转化平台，独立开发了 17 项核心技术，相关情况如下：

① 依托合成生物活性功能蛋白材料平台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	授权专利
1.	计算机模拟筛选分子设计技术	1、基于蛋白类生物材料（如胶原蛋白、弹性蛋白、贻贝粘蛋白等）天然氨基酸序列结构，采用计算机模拟筛选核心序列，分析其稳定性、溶解性、空间结构等因素，设计终产物的蛋白质氨基酸序列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弹性蛋白等成分产品	ZL202111391978.1 一种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核酸、载体及植入剂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	授权专利
2.	高表达基因工程菌构建及筛选技术	1、对商业化载体进行点突变改造，以获得操作便捷、应用方便、同时可引导目的蛋白高表达的表达载体 2、通过控制目的基因拷贝数、共表达分子伴侣等方法以促进目的蛋白正确折叠、分泌，最终获得可产业化基因工程菌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弹性蛋白等成分产品	ZL202111391978.1 一种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核酸、载体及植入剂 ZL202011630131.X 利用毕赤酵母生产重组类人胶原蛋白和宿主细胞蛋白的方法
3.	脉冲式诱导发酵技术	1、采用独创的酵母脉冲式诱导发酵技术，让发酵操作更加简单、高效，发酵过程稳定，同时可实现目的蛋白的高密度发酵，完成高表达生产 2、以脉冲式诱导发酵技术为基础，根据不同蛋白的不同特性，优化每一种蛋白的发酵工艺，实现发酵表达的最大化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弹性蛋白等成分产品	ZL202110999047.3 一种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发酵方法
4.	层析超滤精纯技术	1、采用“微滤+超滤+层析”技术，可实现大于 1 吨级发酵水平目的蛋白的快速纯化，工艺简单、收率高 2、采用该技术，可有效实现目的蛋白高纯度（大于等于 95%），低内毒素（最低可控 < 0.05EU/mg）的质量水平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弹性蛋白等成分产品	ZL202111391978.1 一种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核酸、载体及植入剂 ZL202011630131.X 利用毕赤酵母生产重组类人胶原蛋白和宿主细胞蛋白的方法 ZL202210469523.5 一种重组类贻贝粘蛋白纯化方法
5.	酶分子改造和酶促超分子自组装技术	1、对已知修饰酶（如贻贝粘蛋白的多巴修饰所需酶氨基酸酶，胶原蛋白的羟基化修饰所需脯氨酸羟化酶）进行筛选及分子改造，以获得高活性、高稳定性的修饰酶 2、用改造好的修饰酶开发适用于产业化应用的酶促修饰反应体系，以获得与天然结构相同或相似的修饰，同时完成自组装实现天然的空间结构 3、在国内率先实现规模化重组贻贝粘蛋白酶促修饰技术开发，获得的重组贻贝粘蛋白中多巴含量已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水平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弹性蛋白等成分产品	ZL202210469523.5 一种重组类贻贝粘蛋白纯化方法
6.	高温稳定三螺旋重组胶	基于天然胶原蛋白形成三螺旋结构机理，通过底盘细胞改造、序列筛选、	三螺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系列	专利申请审批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	授权专利
	原蛋白设计及微生物表达技术	AI 结构模拟等方法，可实现微生物高分泌表达高温稳定的三螺旋重组胶原蛋白，并可实现不同型号重组胶原蛋白的定制	(产品在研)	
7.	AI-ECM 靶向多肽设计、筛选及微生物合成技术	基于天然人 ECM 成份，搭建 ECM 多肽库及对应靶点库，采用 AI 与分子对接技术，筛选高亲合力多肽，湿实验验证，构建基因工程表达菌株，特异性酶切获得 ECM 靶向多肽，实现从智能设计到精准合成的闭环创新	多肽类化妆品新原料开发（技术在研）	尚未申请专利

(2) 依托皮肤学级护肤品平台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	授权专利
1.	多重蛋白协同增效技术	1、将三种蛋白协同配合应用在产品化妆品中，达到增强舒缓修护的功效作用	绽妍三重蛋白系列产品	ZL202210708835.7 一种舒缓修护三重蛋白组合物及其应用
2.	增加皮肤脂质及舒缓修护功效技术	1、将水解小核菌胶，透明质酸钠，小麦籽提取物，亚麻籽提取物，贻贝提取物等成分复配，得到具有增加皮肤脂质及舒缓修护功效的组合物	婴童产品（产品在研中）	专利申请审批中
3.	紫檀芪-蛋白协同增效技术	1、将紫檀芪、贻贝粘蛋白和弹性蛋白组合形成抗氧化和皮肤抗衰组合物，实现了抗氧、抗炎、提亮肤色等多重功效	绽妍美白产品（产品在研中）	专利申请审批中
4.	NMN-蛋白协同增效技术	1、将 NMN、弹性蛋白和贻贝粘蛋白形成组合物，同时提高 SOD 的抗氧化活性和 NMN 的稳定性。	美白、抗衰产品（产品在研中）	专利申请审批中
5.	假八角叶-蛋白舒缓增效技术	1、将重组贻贝、弹性、纤连、胶原和假八角叶提取物复配成组合物，显著提高了假八角叶活性成分的稳定性，增加了舒缓修护效果	贻贝系列产品开发	专利申请审批中

(3) 依托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转化平台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	授权专利
1.	耐灭菌海藻	1、海藻糖、海藻酸钠与耐灭菌成分	绽妍安亦佳膏、	ZL202210309848.7 一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	授权专利
	糖制剂技术	复配，使得产品经灭菌均有仍保有合适的黏度，确保敷料贴产品不滴液，喷雾剂产品喷洒细腻，水剂产品肤感清爽，同时保湿性能良好	绽妍医院无菌敷料等海藻酸钠成分产品	种医美术后皮肤屏障受损修复的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56158.4 贻贝粘蛋白乳膏剂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	3D 透明质酸复配技术	1、大分子、小分子和寡聚透明质酸三重（3D）科学复配，整体配方极简，综合平衡肤感、功效和安全性，不同分子量透明质酸具有不同层次的渗透性，作用于皮肤不同层次，从外到内，全维保湿修护。3D 复配透明质酸钠料液结合医用铜氨纤维材质膜布，清薄透明且服帖性优异，安全无刺激，造就独特的使用感受	绽妍械蓝、绽妍白膜、绽妍医院保湿乳、绽妍医院保湿膏等透明质酸成分产品	ZL202410866769.5 一种用于皮肤屏障修复的透明质酸钠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3.	交联重组蛋白/透明质酸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1、以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重组人源化弹性蛋白或重组贻贝粘蛋白与透明质酸钠相结合，采用合适的交联剂及交联技术，通过科学调控浓度与配比、交联剂用量、交联温度、交联程序、交联时间，获得性能优于纯透明质酸钠交联凝胶、适用于不同注射部位的系列软组织填充复合凝胶及其他医疗应用场景。	在研中，产品尚未上市	ZL202211615217.4 一种皮肤注射用胶原蛋白/透明质酸复合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4.	重组贻贝粘蛋白生物粘合剂技术	1、利用重组贻贝粘蛋白的正电荷特性，与带负电荷聚合物分子通过复合凝聚反应获得高粘性凝胶，用于脏器止血、软组织缺损修复、骨/软骨缺损修复、关节润滑止痛及手术切口粘合等场景	在研中，产品尚未上市	尚未申请专利
5.	重组蛋白多孔多级结构复合支架材料制备技术	1、以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和/或重组人源化弹性蛋白和/或重组贻贝粘蛋白等相结合，采用通过科学调控浓度与配比，结合合适的交联技术、冷冻干燥技术、涂层技术，获得具有多孔和致密-疏松多级三维微观结构支架材料，适用于外科止血、创面敷料和组织工程等	在研中，产品尚未上市	尚未申请专利

目前公司产品的核心成分主要有四大类, 包括透明质酸钠、重组贻贝粘蛋白、重组胶原蛋白、海藻酸钠。基于不同消费群体在多种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公司利用不同的核心成分和敷料形态打造了差异化的产品矩阵, 其中绽妍械蓝产品是透明质酸类产品的经典之作。应用于自主生产的绽妍械蓝产品的主要技术为 3D 透明质酸复配技术 (核心技术) 和透明质酸物理交联技术 (非核心技术), 这两项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并共同形成了一项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
1.	3D 透明质酸复配技术	大分子、小分子和寡聚透明质酸三重 (3D) 科学复配, 整体配方极简, 综合平衡肤感、功效和安全性, 不同分子量透明质酸具有不同层次的渗透性, 作用于皮肤不同层次, 从外到内, 全维保湿修护。3D 复配透明质酸钠料液结合医用铜氨纤维材质膜布, 清薄透明且服帖性优异, 安全无刺激, 造就独特的使用感受	自主研发	ZL202410866769.5 一种用于皮肤屏障修复的透明质酸钠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	透明质酸物理交联技术	透明质酸钠凝胶与甘油或丙二醇等多元醇混合, 低压-高压循环多次处理, 得到不同交联程度透明质酸钠材料, 改善透明质酸钠分子在水相体系中的稳定性, 同时保持其良好的溶解性	自主研发	ZL202410866769.5 一种用于皮肤屏障修复的透明质酸钠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根据上述, 公司自主生产械蓝产品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 3D 透明质酸复配技术和透明质酸物理交联技术及专利, 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的使用, 公司自主生产的械蓝产品在整体透明质酸含量的技术指标上要求更高, 可降低产品整体粘腻感。公司自主生产械蓝产品与陕西佰傲生产械蓝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具有关联性。此外, 公司的非透明质酸类产品 (如重组贻贝粘蛋白产品、海藻酸钠产品等) 与绽妍械蓝在配方、核心原料等方面具有根本性的差异, 研发路径完全不同, 在开发过程中形成了各自的技术路径与专利体系。

(4) 后续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转让规划

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4 修订) 》等医疗器械监管规则尚未明确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转让制度, 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 陕西佰傲暂时无法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与绽妍械蓝有关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管理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

该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八条对医疗器械注册证转让进行规定：“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器械注册人可以转让医疗器械注册证。受让方应当具备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等能力，并履行医疗器械注册人义务。”如上述法律正式发布，医疗器械注册证转让具备可行性，公司与陕西佰傲可按照双方约定进行注册证转让。

根据绽妍生物、成都绽妍与陕西佰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权益转让的补充协议》，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陕西佰傲在达到转让条件前提下应协助绽妍生物完成本协议约定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转让或申报手续。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公司将择机履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转让程序。

为了实现绽妍械蓝的自产，西安德诺自行申请并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号：陕械注准 20232140142），在该医疗器械注册证下实现了多款 SKU 绽妍械蓝产品的生产和换代销售。

(5)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对陕西佰傲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自陕西佰傲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绽妍械蓝产品（特定规格皮肤修护敷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自陕西佰傲采购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83.44 万元、14,692.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9%、24.59%。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自陕西佰傲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因公司自产产线尚未建设完毕，科研创美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并于西安德诺自行注册并取得核心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公司通过集团内部委托生产方式（即西安德诺委托科研创美生产）实现了核心医疗器械产品自产，自 2024 年 5 月起，公司已不向陕西佰傲采购绽妍械蓝产品。经本所律师访谈陕西佰傲，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陕西佰傲产品由公司自主销售，陕西佰傲不向公司提供任何销售渠道，公司的销售不依赖于陕西佰傲。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申请注册了医疗器械核心产品，该技术由公司独立持有并申请了相应专利，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依赖于陕西佰傲技术授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自持产品、自建产线、自主生产等方式有效降低了向陕西佰傲的采购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陕西佰傲不存在重大依赖。

(6)公司自建生产线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生产的全部关键资源

经查阅西安德诺、科研创美持有的生产相关资质、建立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不符合法定标准或产品质量问题被追偿、索赔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西安德诺、科研创美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西安德诺注册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专利证书、员工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并持续持有自主生产所需业务资质及技术，具备独立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具备自主生产的全部关键资源。

3.说明绽妍械蓝相关技术和权益转让的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心权利义务安排、违约责任，目前公司与陕西佰傲等绽妍商标及绽妍械蓝产品权益转让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

① 绽妍械蓝技术和权益转让背景

绽妍械蓝相关技术和权益转让协议由成都绽妍于 2018 年 11 月与相关方签署，系成都绽妍被绽妍生物收购前签署的协议，经本所律师访谈成都绽妍历史实际控制人张龙、股东王黎以及协议相对方陕西佰傲、西安博和，该协议的签署背景如下：

“绽妍”品牌孵化于西安博和，该品牌主要用于陕西佰傲持有的“陕械注准 20152640055”“陕械注准 20142640032”的二类医疗器械（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西安博和系成都绽妍历史实际控制人张龙与陕西佰傲合资设立的公司，因陕西佰傲缺乏较强的品牌运营能力、且医用敷料产品与陕西佰傲主营业务（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和发展规划不完全相符，双方在西安博和的经营理念 and 计划上存在差异，故张龙与陕西佰傲协商对“绽妍”品牌相关业务进行分

割，由陕西佰傲收购西安博和为全资子公司，张龙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成都绽妍自行经营“绽妍”品牌敷料类医疗器械业务，具体安排包括：（1）西安博和将持有的“绽妍”品牌相关商标、专利转让与张龙实际控制的成都绽妍；（2）陕西佰傲将“陕械注准 20152640055”“陕械注准 20142640032”产品权益转让与成都绽妍，在具备法律可行性的条件下，陕西佰傲将上述产品注册证书变更登记至成都绽妍名下；（3）王黎将持有的西安博和 40%股权转让与陕西佰傲，西安博和成为陕西佰傲全资子公司。

② 绽妍械蓝技术和权益转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心权利义务安排、违约责任

绽妍械蓝技术和权益转让主要系依据成都绽妍、陕西佰傲、西安博和、王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绽妍”系列商标转让等其他事宜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约定进行，涉及的交易安排、定价依据及违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A. “绽妍”系列商标转让

西安博和向成都绽妍转让“绽妍”系列商标，具体如下¹：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绽妍	16552506		42	2016.03.21-2026.03.20
2.	绽妍	16552470		44	2016.05.14-2026.05.13
3.	绽妍 JUYOU	16552204		3	2016.07.28-2026.07.27
4.	绽妍 JUYOU	16552246		5	2016.07.28-2026.07.27
5.	绽妍 JUYOU	16552337		10	2016.05.14-2026.05.13
6.	绽妍 JUYOU	16552325		35	2016.05.14-2026.05.13
7.	绽妍 JUYOU	16552419		44	2016.10.21-2026.10.20

¹ 列表中第 1-26 项商标系《协议书》明确约定转让商标。根据《协议书》约定，处于申报中尚未获得商标注册证的与“绽妍”系列商标相关的商标，也属于《协议书》约定转让的“绽妍系列商标”范围，序号第 27-30 项商标系属上述未于协议中明确约定但实际转让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8.	绽妍 JUYOU	16552425	绽妍 JUYOU	42	2016.08.14-2026.08.13
9.		16553104		42	2016.06.07-2026.06.06
10.		16553188		35	2016.06.07-2026.06.06
11.		16553214		10	2016.06.07-2026.06.06
12.		16553051		44	2016.06.07-2026.06.06
13.		16553369		3	2016.09.21-2026.09.20 ¹
14.		16553343		5	2016.06.07-2026.06.06
15.	JUYOU	16553005	JUYOU	44	2016.06.07-2026.06.06
16.	JUYOU	16552855	JUYOU	10	2016.06.07-2026.06.06
17.	JUYOU	16552960	JUYOU	42	2016.09.21-2026.09.20
18.	JUYOU	16552940	JUYOU	35	2016.09.21-2026.09.20
19.	JUYOU	16552806	JUYOU	5	2016.10.28-2026.10.27
20.	JUYOU	16552767	JUYOU	3	2016.06.07-2026.06.06
21.	绽妍	16552625	绽妍	10	2016.06.07-2026.06.06
22.	绽妍	16552622	绽妍	35	2016.06.07-2026.06.06
23.	绽妍	16552695	绽妍	5	2016.06.14-2026.06.13
24.	绽妍	16552717	绽妍	3	2016.08.28-2026.08.27
25.	绽妍	24319303	绽妍	9	2017.05.25-2027.05.24
26.	绽妍	14397055		3	2015.05.28-2025.05.27
27.	绽妍	24319304	绽妍	38	2018.05.28-2028.05.27
28.	绽妍 JUYOU	28316669	绽妍 JUYOU	1	2018.12.28-2028.12.27

¹ 此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被撤销。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29.	绽妍 JUYOU	30104256		3	2019.02.28-2029.02.27
30.	绽妍	30104257		3	2019.02.28-2029.02.27

根据《协议书》约定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上述商标转让价格为 92 万元，成都绽妍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西安博和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西安博和已依约向成都绽妍转让“绽妍”相关商标。

B. 医疗器械产品权益及相应外观专利转让

陕西佰傲向成都绽妍转让注册证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和“陕械注准 20142640032”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全部权益，共涉及 12 项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类别	规格	注册证号
1.	安敏保湿膏	二类器械	40g	陕械注准 20152640055
2.	安敏保湿膏	二类器械	100g	陕械注准 20152640055
3.	安敏保湿喷雾	二类器械	150ml	陕械注准 20152640055
4.	安敏保湿喷雾	二类器械	200ml	陕械注准 20152640055
5.	安敏保湿乳	二类器械	15g	陕械注准 20152640055
6.	安敏保湿乳	二类器械	50g	陕械注准 20152640055
7.	安敏保湿水	二类器械	30ml	陕械注准 20152640055
8.	安敏保湿水	二类器械	60ml	陕械注准 20152640055
9.	安敏保湿水	二类器械	150ml	陕械注准 20152640055
10.	医用透明质酸修复贴	二类器械	6 片	陕械注准 20142640032
11.	医用透明质酸修复贴	二类器械	5 片	陕械注准 20142640032
12.	医用透明质酸修复贴	二类器械	新 6 片	陕械注准 20142640032

西安博和向成都绽妍转让上述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所使用的 2 项外观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201730666597.8	外包装盒（透明质酸面膜）	2017.12.25	外观设计	西安博和
2.	201830209739.2	皮肤修护敷料外包装盒	2018.05.10	外观设计	西安博和

根据《协议书》约定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上述产品权益及相应外观专利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成都绽妍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陕西佰傲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西安博和已依约向成都绽妍转让相关外观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书》约定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尚未进行转让，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就医疗器械注册证转让实施方式进行明确规定，为确保上述协议安排履行之合法性，报告期内，各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由医疗器械注册人陕西佰傲经绽妍生物授权后，向绽妍生物提供协议约定产品。

C. 西安博和股权转让

王黎向陕西佰傲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博和 40% 股权，根据《协议书》约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黎、陕西佰傲，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92 万元，已由陕西佰傲向王黎支付。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西安博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D.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陕西佰傲、西安博和、成都绽妍股东王黎及实际控制人张龙，《协议书》约定的交易安排及定价依据为：西安博和股权转让定价系王黎向西安博和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商标转让价格、产品权益及相应外观专利转让价格系各方基于该次交易业务分割背景进行的协商定价，转让时“绽妍”处于品牌孵化早期阶段，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除协议约定外的其他交易安排和定价。

E. 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及违约责任

除前述《协议书》约定的商标转让、专利转让、股权转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毕外，《协议书》其他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a. 陕西佰傲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成都绽妍提供协议约定注册证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陕械注准 20142640032”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下称“协议约定产品”）注册证的申报相关资料并协助转移注册证；

b. 协议约定产品上由成都绽妍进行发明创造产生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归成都绽妍所有；

c. 经成都绽妍授权，陕西佰傲作为唯一生产商负责协议约定产品的生产；

d. 西安博和配合成都绽妍将绽妍医疗器械天猫旗舰店转移至成都绽妍。

《协议书》关于各方违约责任的主要约定如下：

a. 签约各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若存在逾期付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应收款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达到 30 日(含)以上，违约方除按上述标准继续支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b. 签约各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各项变更工作，按相关规定出具证明行性文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若存在逾期履行，视为违约，每逾期 1 日，违约方向相关工作事项的守约方支付协议总标的金额 0.05%的滞纳金；若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含),违约方除按上述标准继续支付滞纳金外，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c. 任何一方若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应向其他守约方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均为协议总标的金额 10 倍。

d. 签约各方发生除违约责任第①②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况的，守约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退还转让价款，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属及相关权利变更为原所有权人，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均为协议中标的金额 10 倍。

因《协议书》约定的注册证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医疗器械有效期届满以及“陕械注准 20142140032”医疗器械到期换证事宜，绽妍生物、成都绽妍与陕西佰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权益转让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协议书》约定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a. 原转让协议项下“陕械注准 20152640055”注册证已失效，“陕械注准 20142640032”医疗器械经重新审批核发注册证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42140032”，绽妍生物按原协议约定继续享有“陕械注准 20142140032”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项下全部权益，绽妍生物对该等产品享有使用、收益、处置等一切权利；

b. 绽妍生物系注册证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42140032”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权益的合法持有人，陕西佰傲不得将该等权益转让或许可与任何第三方享有；

c. 如陕西佰傲就原持有的注册证编号为“陕械注准 20152640055”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重新申请并取得新注册证编号，绽妍生物将继续按照原协议约定享有

该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项下全部权益，若未重新取得，亦不影响原“陕械注准20152640055”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项下全部权益继续归绽妍生物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产品对应的外观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基于该等产品产生的任何衍生权益，绽妍生物对该等产品享有使用、收益、处置等一切权利；

d.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陕西佰傲在达到转让条件前提下应协助绽妍生物完成本协议约定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转让或申报手续；

e. 本协议项下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到期后，如相关证书仍未能转移至绽妍生物名下的，陕西佰傲负有申请续期或重新申请之义务，绽妍生物无需就该等续期或重新申请向陕西佰傲另行支付费用。

③ 目前公司与陕西佰傲等绽妍商标及绽妍械蓝产品权益转让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陕西佰傲、西安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务主管，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7月1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陕西佰傲、西安博和等绽妍械蓝产品权益转让相关方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情形。

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问询函》问题7(5)]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与鼎晖墨熹等机构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③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一》《增资协议二》《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拥有特殊权利的公司投资人股东	条款名称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	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鼎晖墨熹 (A1 轮投资方)、金意通达、天津信诚、鼎晖仁爱 (A2 轮投资方)	回购权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终止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约定：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指定第三方)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1)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中的约定或违反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承诺、保证或其他义务导致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除因投资方故意不配合合格上市相关股东核查所直接导致的外，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合格上市定义中约定期限完成合格上市；(3)公司拟在除合格上市所明确定义的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且未能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4)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出现要求回购的情形；(5)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取得或未能续期开展业务所需的重大手续/资质/备案等)，导致集团成员停产、无法持续正常开展业务经营达6个月；(6)因集团业务、财务、法律等合规性问题及重大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诉讼或仲裁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能在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制定或实施经投资方认可的替代方案；(7)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实际控制人不再在公司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 因政策变化或者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或因其他原因(如转让价格不符合关于盘后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价格的规定的限制)，导致股东间股

拥有特殊权利的公司投资人股东	条款名称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	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份回购无法实施，各方可协商按届时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回购，并签署补充协议，但应确保投资方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按时收到回购义务方支付的回购价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项下涉及需要公司履行回购相关义务的内容对公司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不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反稀释权	实际控制人	《终止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作为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按照经本协议调整后的《股东协议》第 6.6 条（回购权）约定的程序对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的方式承担反稀释义务。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回购要求后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在满足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回购。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回购需要缴纳任何税费或其他费用，实际控制人应当补偿投资方该等税费或其他费用。
	优先清算权	实际控制人	《终止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约定：公司各股东应按照在该等清算事件发生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该可供分配的全部资产和资金。特别的，投资方所获得的资产和资金应不低于该等投资方获得其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利息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利息之和。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公司可分配的资产和资金不足导致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投资方实际获得的款项少于其有权获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且实际控制人可分得的清算金额应直接按比例优先支付给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就前述差额的书面补足要求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足，相应补足款项的支付方式以投资方的要求为准。

经逐条比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继续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金额差额补足）的义务承担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作为相关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相关约定，仅约定了实际控制人以回购的方式承担反稀释义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相关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相关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相关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优先清算权差额补足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反稀释权和优先清算权，责任和义务承担主体均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亦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予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1. 《终止协议》

2024年3月22日，鼎晖墨熹（A1轮投资方）、金意通达、天津信诚、鼎晖仁爱（A2轮投资方）、张颖霆、杨丰乐、横琴璇妍、王昆、江梅、税科英、璇妍生物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约定内容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第一条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一》《增资协议二》中下述约定自绽妍生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解除： （一）《股东协议》第 3.2.2 条之约定：“特别的，股东会对 3.1 条第（6）项（仅针对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投资方权益相关的条款而言）至第（14）项事项作出决议的，需经全部投资方股东同意”。 （二）《股东协议》第 6.1 条“最优惠待遇”、第 6.3 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6.4 条“优先认购权”、第 6.8 条“信息权”全部约定内容。 （三）《增资协议一》第 5.5 条之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起三（3）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四）《增资协议二》第 4.5 条之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起三（3）年内，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前述需经全部投资方股东同意的事项、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信息权、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等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条款自绽妍生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解除。绽妍生物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相关条款已正式解除。 上述以申请挂牌时点为解除时点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各方基于挂牌要求签署终止协议之目的，条款真实有效。
第二条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股东协议》关于 6.5 条“反稀释权”、6.6 条“回购权”、6.7 条“优先清算权”条款调整后如下： 1、反稀释权：作为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按照经本协议调整后的《股东协议》第 6.6 条（回购权）约定的程序对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的方式承担反稀释义务。 2、回购权：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指定第三方)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因政策变化或者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或因其他原因（如转让价格不符合关于盘后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价格的规定的限制），导致股东间股份回购无法实施，导致股东间股份回购无法实施，各方可协商按届时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回购，并签署补充协议，但应确保投资方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按时收到回购义务方支付的回购价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项下涉及需要公司履行回购相关义务的内容对公司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不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且	各方就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的义务承担主体调整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协议》项下涉及需由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内容对公司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不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基于上述公司回购义务的自始无效约定，各方具有终止公司作为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补足责任的真实意思表示，条款真实有效。

条款	具体约定内容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3、优先清算权：公司各股东应按照在该等清算事件发生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该可供分配的全部资产和资金。特别的，投资方所获得的资产和资金应不低于该等投资方获得其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利息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利息之和。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导致公司可分配的资产和资金不足导致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无法完全实现，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投资方实际获得的款项少于其有权获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且实际控制人可分得的清算金额应直接按比例优先支付给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就前述差额的书面补足要求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足，相应补足款项的支付方式以投资方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其他	（一）各方确认未因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事宜发生任何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之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二）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一》《增资协议二》《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三）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A1 轮投资方与初始股东于 2023 年 8 月签署的《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终止，各方同意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及经本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四）在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时，若《增资协议一》《增资协议二》、经本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其他权利安排及相关条款与届时适用的挂牌/上市审核规则存在冲突而需要中止或终止的，各方同意届时应当在适用的挂牌审核规则所要求的最晚期限前另行签订终止/补充协议，调整、中止或终止该等安排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自如下情形发生时间孰早之日起，根据本协议中止、终止或变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全部签署方立即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恢复效力（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要公司履行回购相关义务、承担反稀释义务、优先清算权等内容）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变更或解除：（1）公司主动撤回新	各方确认《终止协议》签署前，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而未履行的情形，各方就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就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文件均作出统一终止安排，并对挂牌/上市审核中可能涉及的条款调整的调整方式作出约定。 基于上述，各方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终止/自始无效之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条款真实有效。

条款	具体约定内容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三板挂牌申请；（2）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监管机关或其他审批机构受理，或者被其驳回或失效；（3）公司终止新三板挂牌。	

2. 《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3月22日，金意通达、天津信诚（A2轮投资方）、张颖霆、绽妍生物签署《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协议各方于2023年10月27日签订了《关于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A2轮投资方特殊权利附条件恢复条款，各方就终止该特殊权利附条件恢复条款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约定内容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第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方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终止了《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附条件恢复条款，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各方就前期签署的附条件恢复条款作出自始无效安排，各方具有终止公司作为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补足责任的真实意思表示，条款真实有效。
第二条	各方同意，自《股东协议》签署日起，在各方之间，《股东协议》第11.1条应按如下约定执行：“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针对A2轮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如公司基于合格上市之必须，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投资方在股东会中的保护性权利以及第六条中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及其他不符合合格上市监管实践要求的特殊权利条款中因涉及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而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合格上市适格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明确要求而需予以调整、中止或终止的，投资方同意届时与相关方按照合格上市监管实践要求另行协商签署协议，调整、中止或终止该等	如《股东协议》约定内容不符合合格上市监管实践要求的，投资方同意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调整、中止或终止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	具体约定内容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安排及相关条款。” 如依据《终止协议》第三条或各方其他签署的协议恢复《股东协议》原约定效力的，在各方之间，《股东协议》第 11.1 条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条	各方确认未因《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事宜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各方不得据其约定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各方确认《补充协议》签署前，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而未履行的情形，各方就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条	各方共同确认，除《增资协议二》《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及回购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任何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及回购的潜在安排。	

3. 投资方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确认

根据投资方鼎晖墨熹、鼎晖仁爱、金意通达、天津信诚签署的《调查表》，各投资方确认：“除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和/或《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本企业与绽妍生物、绽妍生物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或可能影响本企业持有绽妍生物股权稳定性、清晰性的约定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变更及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约定符合各方基于挂牌审核要求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之目的，具有真实性；该等约定条款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 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下，若发生以下

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触发回购条款	回购触发可能性
(1)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中的约定或违反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承诺、保证或其他义务导致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股东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严格遵守交易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该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2) 除因投资方故意不配合合格上市相关股东核查所直接导致的外，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合格上市定义（A1 轮合格上市：就 A1 轮投资方而言，指公司不晚于 A1 轮投资交割日（即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 3 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 A1 轮投资方书面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间接上市，或者与经 A1 轮投资方认可的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进行并购整合且并购时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A2 轮合格上市：就 A2 轮投资方而言，指公司不晚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 5 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 A2 轮投资方书面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间接上市，或者与经 A2 轮投资方认可的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进行并购整合且并购时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中约定期限完成合格上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回购条款尚未触发，其中，A1 轮投资方回购触发最早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A2 轮投资方回购触发最早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预计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择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如在约定的合格上市日期内绽妍生物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并购的，存在一定触发回购的可能性。
(3) 公司拟在除合格上市所明确定义的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且未能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	
(4)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出现要求回购的情形	
(5) 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取得或未能续期开展业务所需的重大手续/资质/备案等)，导致集团成员停产、无法持续正常开展业务经营达 6 个月	自《股东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手续/资质/备案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该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6) 因集团业务、财务、法律等合规性问题及重大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诉讼或仲裁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能在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制定或实施经投资方认可的替代方案	自《股东协议》签署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业务、财务、法律等重大合规性问题及重大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诉讼或仲裁等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该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实际控制人不再在公司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张颖霆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

触发回购条款	回购触发可能性
	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等网站, 实际控制人张颖霆个人信用信息良好, 不存在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报告期初至今, 张颖霆一直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并担任绽妍生物经理且持有绽妍生物始终不低于 91.2236%的股权对应表决权, 其不再在公司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的可能性较小。该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8)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 若公司接受其他投资者 (“更优惠投资者”) 对公司的股权投资 (“后续股权投资”), 且后续股权投资的每股投资成本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 作为反稀释保护措施, 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终止协议》约定, 对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计划进行的股权融资事项, 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该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2.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 回购方为绽妍生物实际控制人张颖霆, 回购条件触发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张颖霆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 针对 A1 轮投资方

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对应的投资方为获取该部分股权而支付的全部价款 $\times (1+n \times \text{回购利率})$, 其中 n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完成回购义务履行及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年数 (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回购利率为 12%。

(2) 针对 A2 轮投资方

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对应的投资方为获取该部分股权而支付的全部价款×(1+n*回购利率)，其中 n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完成回购义务履行及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年数（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回购利率为 6%。

按上述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假设以 A1 轮投资人合格上市承诺日期 3 年、A2 轮投资人合格上市承诺日期 5 年为投资款占用期间（即上述公式中“n”数值）进行计算，结合具体投资天数、投资本金及各投资方股东分别约定的回购利率等，测算上述回购条款所涉回购金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方为获取该部分股权而支付的全部价款	回购计算标准	测算的回购金额
1.	鼎晖墨熹	3,100.00	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对应的投资方为获取该部分股权而支付的全部价款×(1+n*回购利率)，其中 n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完成回购义务履行及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年数（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回购利率为 12%。	4,216.00
2.	金意通达	1,000.00	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对应的投资方为获取该部分股权而支付的全部价款×(1+n*回购利率)，其中 n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完成回购义务履行及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年数（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回购利率为 6%。	1,300.00
3.	天津信诚	1,000.00		1,300.00
4.	鼎晖仁爱	300.00		390.00
总额	——	5,400.00	——	7,206.00

注：鼎晖墨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每期各 1,550 万元，为便于计算，上表测算金额均以 3,100 万元为计算基数计算 5 年投资回报，未拆分计算。

综上，经测算，若 A1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回购条件均触发且投资人要

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全部回购，以上述表格进行测算，实际控制人预计需支付回购款约 7,206 万元。

3. 回购方的支付能力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张颖霆直接持有绽妍生物 3,830.00 万股股份（占绽妍生物股本总额的 62.1551%）、通过横琴绽妍间接持有绽妍生物 303.8236 万股股份（占绽妍生物股本总额的 4.9306%），合计持有绽妍生物 4,133.8236 万股股份（占绽妍生物股本总额的 67.0857%）。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33.3333 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张颖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价值为 137,793.98 万元。

(2)截至报告期末，绽妍生物未分配利润为 221,790,604.7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79,861,464.43 元，假设公司将未分配利润全部按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在不考虑公司未来盈利及税收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张颖霆直接持股股份预计对应可得分红金额为 137,854,172.19 元；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存在新增可分配利润可能性较大，且张颖霆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经理并领取薪酬，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张颖霆拥有银行存款不少于 500 万元。

(4)根据实际控制人张颖霆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颖霆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实际控制人张颖霆出具《承诺》，必要时将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采取转让部分绽妍生物股份、银行或亲友借款等多种方式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综上，结合实际控制人张颖霆各类资产情况，张颖霆所持资产价值足以覆盖上述测算回购金额，其具备自筹股份回购款的时间及资产实力，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4.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绽妍生物实际控制人张颖霆，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张颖霆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其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颖霆出具的《承诺》，必要时将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采取转让部分绽妍生物股份、结合银行借款或亲友借款等多种形式履行回购义务，亦不会导致其丧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此外，鼎晖墨熹等投资机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使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股权激励[《问询函》问题 7 (6)]

根据申请文件, 2021 年 6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横琴绽妍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 ①说明横琴绽妍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横琴绽妍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横琴绽妍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绽妍生物员工花名册、横琴绽妍合伙人与绽妍生物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横琴绽妍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访谈相关合伙人, 横琴绽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横琴绽妍的出资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张颖霆	303.8236	43.7156	董事长、经理
2.	杨鹭	88.2353	12.6957	董事 (分管生产及研发)
3.	李鸿刚	44.1176	6.3479	董事 (分管线上销售)
4.	吴中军	35.2941	5.0783	销售总监
5.	闫广文	35.2941	5.0783	生产总监
6.	黄文涛	35.2941	5.0783	研发总监
7.	卢典辉	26.4706	3.8087	监事、销售经理
8.	刘影	22.0588	3.1739	研发总监
9.	税科英	19.1176	2.7507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王昆	14.7059	2.116	董事、副经理
11.	郑平	13.2353	1.9044	销售总监
12.	文青松	13.2353	1.9044	科学医学中心总监
13.	苟琳稀	8.8235	1.2696	监事、质量中心总监
14.	舒凌	8.8235	1.2696	研发总监
15.	谢明蓉	8.8235	1.2696	品牌管理部经理
16.	罗春林	4.4118	0.6348	销售经理
17.	彭瑶	4.4118	0.6348	销售经理
18.	肖黎	4.4118	0.6348	销售经理
19.	黄凤	4.4118	0.6348	销售经理
合计		695.0000	100.0000	——

2. 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绽妍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就出资来源情况对全体持股员工进行访谈确认，针对出资款项来源于员工配偶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取得了双方的结婚证、资金来源方确认函等相应证明材料。经查验，横琴绽妍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要出资来源	取得证明文件
1.	张颖霆	303.8236	43.7156	自有资金	-
2.	杨鹭	88.2353	12.6957	家庭自有资金、朋友还款	结婚证、还款方确认函
3.	李鸿刚	44.1176	6.3479	家庭自有资金	结婚证
4.	吴中军	35.2941	5.0783	自有资金及吴清* (吴中军之姐) 提供借款	结婚证、资金来源方确认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要出资来源	取得证明文件
5.	闫广文	35.2941	5.0783	朋友唐亚*、陈亚*提供借款, 唐亚*与陈亚*为夫妻关系	资金来源方确认函
6.	黄文涛	35.2941	5.0783	自有资金	-
7.	卢典辉	26.4706	3.8087	朋友石*提供借款	资金来源方确认函
8.	刘影	22.0588	3.1739	朋友王*、徐*提供借款	资金来源方确认函
9.	税科英	19.1176	2.7507	自有资金	-
10.	王昆	14.7059	2.116	家庭自有资金	结婚证
11.	郑平	13.2353	1.9044	自有资金	-
12.	文青松	13.2353	1.9044	家庭自有资金	结婚证
13.	苟琳稀	8.8235	1.2696	家庭自有资金	结婚证
14.	舒凌	8.8235	1.2696	家庭自有资金	结婚证
15.	谢明蓉	8.8235	1.2696	母亲周国*赠与款项	资金来源方确认函
16.	罗春林	4.4118	0.6348	自有资金及母亲殷圣*提供借款	资金来源方确认函
17.	彭瑶	4.4118	0.6348	家庭自有资金	结婚证
18.	肖黎	4.4118	0.6348	母亲蒋玉*提供借款	资金来源方确认函
19.	黄凤	4.4118	0.6348	家庭自有资金	结婚证
合计		695.00	100.00	——	——

根据上表, 横琴绽妍合伙人出资来源除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外, 均为朋友或亲属借款等自筹资金, 上述借款来源方出具相应确认函, 确认借款的真实性, 经横琴绽妍合伙人及非自有资金来源方确认, 横琴绽妍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 披露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根据绽妍生物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横

琴绽妍《合伙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横琴绽妍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锁定期、服务期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条件等额外的行权条件。

2.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绽妍生物《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横琴绽妍合伙人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珠海横琴绽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横琴绽妍内部股权转让、离职后股权处理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如下：

(1) 内部股权转让

任一合伙人应自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授予日”）起为绽妍生物连续服务至其成功上市后 36 个月（“服务期”）。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锁定期内，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 离职后股权处理

① 服务期满前，任一激励对象发生无法继续履职情形的，其持有合伙份额处置方式如下：

相应情况	处理方式
因个人原因辞职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该等员工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相应原始出资额
非因工伤病、伤病痊愈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该等员工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相应原始出资额*[1+（出资天数/365）*4%]
因工伤病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该等员工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相应原始出资额*[1+（出资天数/365）*4%]
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给绽妍生物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该等员工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与竞争对手恶意串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类似行为被绽妍生物辞退或开除的	回购价格=原始出资额-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累计取得分红总额（税前）-其个人过失对绽妍生物造成的损失总额

相应情况	处理方式
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绽妍生物制度规章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被绽妍生物辞退或开除的	

② 服务期满后，任一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或被动辞退的，其可继续持有合伙份额并获得相应分红；服务期及锁定期满后，任一激励对象有权在限额内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方式包括二级市场挂单出售或向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3) 股权管理机制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股东会负责审议和批准激励计划，包括计划的制定、变更和终止。

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应条款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有权决定并代表全体合伙人及任一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署有关入伙变更登记的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退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等）。

无论因何种原因，任一合伙人需退出合伙企业或减少合伙份额的，应当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否则合伙企业追究其下述违约责任：

① 拟退伙的合伙人应当经合伙企业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配合完成退伙协议及其他协议文本签署事项。若因拟退伙的合伙人原因，超过 7 个自然日内未签署完毕相关协议的，拟退伙的合伙人需向合伙企业承担原始出资额*20%之违约金；如超过 30 个自然日未签署相关协议的，需承担原始出资额*30%之违约金，并且合伙企业有权要求拟退伙的合伙人退还持有合伙份额期间所获所有分红。违约金及分红直接从回购价款中扣除，回购价款不够扣除的，合伙企业有权要求退伙人进行补足。

② 若拟退伙的合伙人超过 30 日内仍未能签署相关协议或拒绝签署相关协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该合伙人强制除名，自该合伙人接到强制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该违约合伙人即退伙。该退伙的合伙人不得再行使任何有限合伙人权利、并丧失对本合伙企业任何事项的表决权、丧失取得任何尚未分

配给违约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权利，但违约方不因该除名而豁免其违约责任，仍应按本条第一款之规定支付违约金。

③ 违约合伙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其他守约合伙人的出资额。上述收入应在其他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的权益处置办法

服务期满前，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相应情况	处理方式
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因个人原因亟需转让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该等员工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相应原始出资额
非因工伤病、伤病痊愈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无法继续在绽妍生物继续履职、非因公死亡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有权该等员工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相应原始出资额*[1+（出资天数/365）*4%]
因工伤病、死亡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该等员工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相应原始出资额*[1+（出资天数/365）*4%]
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给绽妍生物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该等员工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原始出资额－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累计取得分红总额（税前）－其个人过失对绽妍生物造成的损失总额
与竞争对手恶意串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类似行为被绽妍生物辞退或开除的	
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绽妍生物制度规章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被绽妍生物辞退或开除的	

3. 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访谈激励对象及横琴绽妍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绽妍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通过持有横琴绽妍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横琴绽妍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绽妍生物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各方就激励股权签署了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已经足额缴纳出资价款，股权激励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八、关于股权代持[《问询函》问题 7 (7)]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离职证明、离婚协议、股东出资的银行电子回单、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 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形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9 年 12 月 绽妍生物有 限设立	张颖霆	绽妍生物有限设 立	1 元/注册资 本	-	自有资金
	王昆				自有资金
	乔博				- ¹

¹ 乔博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公司投资, 故未能获取其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税科英				自有资金
2021年6月增资至6,000万元	张颖霆	公司通过横琴绽妍开展员工持股，张颖霆亦作为原股东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及控股股东增资，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横琴绽妍		1元/注册资本		合伙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颖霆	乔博因个人生活及工作安排离职，故向张颖霆转让所持股权	0.40元/注册资本	乔博认缴出资30万元，实缴出资仅6万元，股权转让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故双方在实缴出资基础上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202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丰乐	张颖霆因与杨丰乐离婚，依据《离婚协议书》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义务	0元/注册资本	离婚财产分割	-
202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梅	江梅因看好公司发展且杨丰乐亦存在个人资金需求，故进行股权转让	12元/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2021年预估净利润3,600万元的20倍PE倍数估值即7.2亿元确定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3年9月增资至6,093万元	鼎晖墨熹	投资机构入股	33.33元/注册资本	按照各方认可的投前估值20亿元确定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增资至6,162万元	金意通达	投资机构入股	33.33元/注册资本	按照各方认可的投前估值20.31亿元确定	自有资金
	天津信诚				
	鼎晖仁爱				

综上，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入股背景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张颖霆、杨丰乐、王昆、税科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横琴绽妍,截至报告期末,横琴绽妍共计 19 名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张颖霆),公司董事杨鹭、李鸿刚及监事苟琳稀、卢典辉通过横琴绽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相关入股协议、公司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及股东身份	入股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1	张颖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	2019 年 12 月	绽妍生物有限设立	4,695 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张颖霆本次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账户资金流水、张颖霆签署的访谈问卷	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清晰，持股不存在代持安排
		2021 年 6 月	增资	305 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张颖霆本次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账户资金流水、张颖霆签署的访谈问卷	
		2021 年 6 月	受让乔博股权	12 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款记录、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张颖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后六个月出资账户资金流水、乔博离职申请书、乔博此前出资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张颖霆及乔博签署的访谈问卷	
2	杨丰乐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2 年 2 月	离婚财产分割	0 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离婚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本次股权变动相关纳税申报表、杨丰乐签署的访谈问卷	股权变动情况清晰，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安排
3	王昆 (董事、副经理)	2019 年 12 月	绽妍生物有限设立	250 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王昆本次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账户资金流水、王昆签署的访谈问卷	出资清晰，持股不存在代持安排
4	税科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	绽妍生物有限设立	25 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税科英本次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账户资金流水、税科英签署的访谈问卷	出资清晰，持股不存在代持安排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横琴绽妍现有及报告期内历史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自筹资金来源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横琴绽妍合伙人，公司持股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权属清晰，持股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安排。上述核查程序、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

3.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入股协议、出资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出资时点前后一定期间资金流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决议文件、访谈上述股东、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自筹资金来源方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关于公司治理[《问询函》问题 7 (8)]

请公司: 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 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 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如需更新, 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1. 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绽妍生物《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相关决议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置监事会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具体选举程序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绽妍生物有限召开关于选举绽妍生物（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选举凌杰为绽妍生物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绽妍生物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绽妍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苟琳稀、卢典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绽妍生物第一届监事会；

(3)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绽妍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苟琳稀担任绽妍生物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监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上述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 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根据 2025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 36 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相关事宜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予以执行。

根据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第一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过渡期安排”规定：“（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经查阅绽妍生物《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相关决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设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为非独立董事，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综上，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为内部监督管理机构，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相关调整计划。

(二) 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经查阅绽妍生物《公司章程》、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其他内部制度及相应制定、修订决议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发布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修订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修订程序如下：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一）》《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二）》。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内部制度主要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或修订，经与前述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比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 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查阅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申报文件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申报文件 2-2 已按照相关要求更新,并于本次递交问询回复时一并上传更新后文件。

十、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 7 (9) ④]

请公司:④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应当认定董事张筱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

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最近两年，张颖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始终不低于 91.2236%的股权对应表决权，且张颖霆一直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并担任绽妍生物经理，能够依其任职及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需通过张筱笛的相关表决权或经营管理活动实现或强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张颖霆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二) 张筱笛在挂牌公司持股/任职情况

经查阅绽妍生物公司章程、张筱笛签署的《调查表》，张筱笛系张颖霆之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筱笛担任公司董事，并担任绽妍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规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绽妍生物公司章程、员工名册、张筱笛签署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未将张筱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如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逐条对照的核查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	(1) 报告期初至今，张筱笛未持有绽妍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逐条对照的核查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生物股权/股份。自2023年7月起，张筱笛担任绽妍生物总裁秘书。2023年12月起，张筱笛担任绽妍生物董事。（2）报告期内，张颖霆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3）报告期内，张颖霆个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决定性作用：报告期内，张颖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并直接管理公司销售等业务开展，2023年12月起，张颖霆担任公司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4）报告期内，张筱笛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张颖霆保持一致，未因异议表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	张筱笛与张颖霆系父女关系，二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天然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颖霆，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张筱笛未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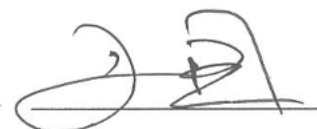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逐条对照的核查情况
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筱笛仅担任绽妍生物董事,在报告期内未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未作为绽妍生物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承担主要责任,未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张筱笛未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不参与股东会决策,其任职董事期间的决议表决均与张颖霆保持一致,未因异议表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张筱笛未作为绽妍生物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将张筱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的认定结果,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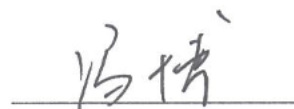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杨华均



冯 博

2025 年 7 月 31 日